

**伊春森工翠峦林业局
有限责任公司么河林
场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说明书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村庄规划背景	1
1.1.1 国家背景	1
1.1.2 地方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目的	2
第三节 指导思想	3
第四节 规划原则	3
第五节 规划依据	4
1.5.1 法律法规	4
1.5.2 技术标准	5
1.5.3 其他规划	5
第六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5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评价	6
第一节 行政区位	6
第二节 自然概况	6
第三节 社会经济	6
第四节 国土空间现状	7
2.4.1 生态保护现状	7
2.4.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	7
2.4.3 建设用地现状	7
第五节 人居环境现状	7
2.5.1 住房建设	7
2.5.2 道路建设	7
2.5.3 公用设施	7
2.5.4 公共服务及商业设施	8
第六节 村庄发展条件分析	8
2.6.1 人口方面	8
2.6.2 发展优势	8
2.6.3 存在问题	8

第三章 规划定位、目标与规模	9
第一节 村庄类型划分	9
第二节 规划指引	9
第三节 村庄发展定位	11
第四节 村庄发展目标	11
3.4.1 规划总目标	11
3.4.2 分类目标	11
3.4.3 规划指标目标	12
3.4.4 规划策略	12
第五节 村庄发展规模	12
3.5.1 村屯搬迁撤并情况	12
3.5.2 人口规模预测	13
3.5.3 用地规模预测	13
第四章 村域空间布局优化规划	14
第一节 落实管控要求	14
4.1.1 “三区”管控要求	14
4.1.2 “三线”管控要求	14
第二节 用地布局与结构调整	15
4.2.1 农用地布局规划	16
4.2.2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16
第三节 强化用途管制	18
4.3.1 生态保护	18
4.3.2 农用地保护	18
4.3.3 建设空间管制	19
4.3.4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9
4.3.5 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与利用	20
4.3.6 其他管制规则	20
第五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1
第一节 耕地保护	21

5.1.1 保护目标.....	21
5.1.2 管控要求.....	21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2
5.2.1 保护目标.....	22
5.2.2 管控要求.....	22
第六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26
第一节 生态用地规划	26
第二节 生态修复	26
6.2.1 指导原则.....	26
6.2.2 生态修复.....	27
6.2.3 生态修复具体治理措施.....	27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28
6.3.1 农用地整治.....	28
6.3.2 建设用地整治.....	28
6.3.3 其他土地整治.....	28
第七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0
第一节 基础设施	30
7.1.1 道路交通规划.....	30
7.1.2 水利设施规划.....	31
7.1.3 供水工程规划.....	31
7.1.4 排水工程规划.....	32
7.1.5 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32
7.1.6 能源工程.....	33
7.1.7 环卫设施工程规划.....	33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34
7.2.1 行政管理.....	35
7.2.2 终身教育.....	35
7.2.3 文化活动.....	35
7.2.4 体育健身.....	35

7.2.5 健康管理.....	35
7.2.5 为老服务.....	35
7.2.6 商业服务.....	35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36
第一节 产业发展思路	36
第二节 产业发展目标	36
第三节 产业发展定位	36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37
第五节 产业用地布局	37
第六节 经营性建设用地	37
第九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38
第一节 村庄布局	38
9.1.1 规划布局原则.....	38
9.1.2 规划理念.....	38
第二节 村庄建设布局	38
第三节 人居环境整治	39
9.3.1 建筑整治.....	39
9.3.2 院落空间.....	40
9.3.3 围墙大门整治.....	40
9.3.4 环境整治.....	40
第四节 农村住房设计	43
9.4.1 宅基地布局.....	43
9.4.2 住房设计.....	44
9.4.3 住房建设要求.....	44
第五节 乡村文明建设	44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规划	4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	46
10.1.1 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	46
第二节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46
10.1.1 村域景观风貌结构.....	46

10.1.2 村域景观风貌引导.....	46
第十一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48
第一节 消防安全防治	48
第二节 防洪排涝防治	48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	49
第四节 防灾通道和应急避难所规划	49
第五节 其他	49
第十二章 近期实施项目	51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	5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51
第三节 规划期限	51
第四节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51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52
第十四章 附则	54
附录: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村庄规划背景

1.1.1 国家背景

(1) 乡村振兴下的村庄规划

自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成为乡村发展的核心指引。在此背景下，黑龙江省积极响应，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如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等，为么河林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与发展契机。村庄可借此东风，争取政策资源，加快自身在产业、生态、文化等多方面的建设。

(2) 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村庄规划编制的新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继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村庄规划是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要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1.1.2 地方背景

(1) 《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方案》推进村庄发展

为贯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

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从2020年起在全省范围实施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以点带面促进我省村庄规划工作整体推进。

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闭会。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条例指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应当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024年2月6日，《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加强乡村规划引领。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有序编制村庄规划，聚集提升类村庄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村庄做到应编尽编，城郊融合类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对没有条件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要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做到一村“一图一表”。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等政策，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2)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落实五部委《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搬迁撤并类村庄划分工作为统筹乡村建设提供规划保障的紧急通知》及伊春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联合下发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及翠峦林业局贯彻实施国家政策，加大力度实施村庄规划精品高质工程，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乡村高质量发展，集中力量编制高质量村庄规划，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打造伊春市村庄规划样板工程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规划目的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和指标等相关要求，特编制么河林场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编制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规划。本轮村庄规划是么河林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因此，本轮村庄规划应符合村庄实际，因地制宜，突出寒地气候特点和地域文化特色。立足于改善么河林场生态环境、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庄环境面貌，方便群众生活和生产，保障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标精神，发挥么河林场村庄规划的管控与规划引领作用，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助力脱贫攻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实现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建设项目和林场职工建房有据可依的目标。通过编制村庄规划，统筹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用地关系，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构建三生融合的美好村庄发展空间，成为村域内土地利用的纲领和指引。

第四节 规划原则

（1）与上一级规划衔接协调的城乡统筹原则

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结合当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规划、重要基础设施规划、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从城乡统筹的角度来确定么河林场人口、用地规模、功能和发展方向，安排各项设施，有效减少建设的重复和浪费现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要求，以及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和历史情况等，统筹兼顾，综合部署么河林场的各项建设。

（2）土地及其他资源集约和永续利用的原则

要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各项建设应当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和荒地、废弃地，新建、扩建工程及住宅应当尽量不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原等。

处理好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改造与新建的关系，使么河林场各个居民点的用地性质和建设的规模、速度和标准，同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3）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弹刚结合原则

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村实际，并结合当地现状，因地制宜；根据村庄全村实际确定适合保护、保留、整治、撤并、新建的范围。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安排住宅，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布局，促进河林场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并适当留有发展余地。尊重现有格局，保护全村特色，原则

上不可大拆大建，宜以改造和整治为主。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特点等，科学布置村庄各项建设，因地制宜提出差异化规划引导策略以及不同规划内容和编制深度要求。在严格落实刚性管控基础上，对于暂时未能明确土地用途的地块，通过性质“留白”和预留机动指标等方式，探索村庄规划的动态应变机制。

（4）整体优化原则

规划要有全局性。要努力提高河林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林场职工生活质量；选择确定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农居典型模式；重视区域各生态要素的作用关系和全局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考虑整体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遵循经济规律和生态规律，使整个系统达到各种效益最佳组合和人与自然的和谐。

（5）以人为本、尊重村庄广大林场职工意愿的原则

全村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必须广泛听取各界意见，以符合该村庄实际，确保规划实施。坚持问题导向，保障全民参与。解决问题要有针对性，规划成果要有可操作性。

（6）统一规划，讲究实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规划要与本村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和村庄全村风貌的改善有机结合，根据当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存在的问题，确定今后建设的实施目标，并分步落实，组织实施。

第五节 规划依据

1.5.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 8.《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19〕87号）；

-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10.《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11.《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 12.《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
- 1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4.《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
- 15.《黑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5.2 技术标准

-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2.《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 3.《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 3595-2023）；
- 4.《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 5.其他国家、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5.3 其他规划

- 1.《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 2.《伊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六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么河林场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本次规划范围为么河林场行政区范围，总面积为14313.32公顷。

规划期限原则上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采用2020年基础数据。本轮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评价

第一节 行政区划

么河林场隶属于翠峦林业局，位于伊春市乌翠区，东南部翠峦林业局南部，距离翠峦林业局局址 17 公里。境内有过道 111(鹤哈高速)和过道 222(伊哈线)穿过，交通条件便利。

第二节 自然概况

(1) 地形地貌

么河林场平均海拔 290~330 米，境内有么河东西向流过，林场也根据此河名命名。

(2) 气候

么河林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 c，气温偏低，无霜期短，四季分明，降水量较充沛。

(3) 自然资源

么河林场生态资源环境优良，境内野生动物有狍、鹿、獾、野猪、黑熊、水獭、水貂、松鼠等 10 余种；鸟类主要有麻雀、大同雀、长尾雀、煤山雀、黑喉石鹏、红尾伯劳、灰喜鹊等 20 余种；矿产资源有铅锌、珍珠岩、石灰岩矿等；乔木主要有红松、云杉、冷杉、樟子松、水曲柳、胡桃楸、黄菠萝、色树等；灌木主要有榛子、胡枝子、忍冬、山梅花、刺五加、山丁子等；藤木主要有山葡萄、五味子、猕猴桃等；草本植物主要有人参、沙参、党参、三颗针、胡柴等药用植物河黄花菜、蕨菜、刺嫩芽、广东菜等野生经济植物 200 余种；菌类有木耳、猴头菇、榆黄菇、草蘑等。

第三节 社会经济

(1) 人口分布

么河林场内辖 3 个居民点，分别为场部所在地胜利村、一江村及丰山村。截止 2020 年底，户籍总户数为 701 户，户籍总人口为 1300 人，常住户数 20 户，常住人口 40 人。

(2) 经济状况

2020年总产值500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76.11万元，人均纯收入3846元。么河林场居民主要收入来源为在家务农，现状产业主要以大豆种植生猪养殖为主。

么河林场大豆种植年产值96万元，木耳种植年产值180万元，生态环境优越，第三产业具有一定潜力。

第四节 国土空间现状

么河林场土地总面积为14313.32公顷，其中农业用地面积13333.29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93.15%，建设用地面积144.97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1.01%，其他土地面积835.07公顷，占村土地总面积的5.83%。

2.4.1 生态保护现状

么河林场为伊春市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其全域林地13106.02公顷，占村域土地面积的91.57%。

2.4.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

么河林场耕地主要分布在村域中部居民点周围，耕地面积约184.11公顷，占总面积的1.29%。

2.4.3 建设用地现状

么河林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144.97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52.53公顷。

第五节 人居环境现状

2.5.1 住房建设

全村现状建筑质量较好，呈行列式布局。住宅多为1层建筑，同时有少量2层建筑，为砖结构为主，大部分建筑质量较好。基本满足林场职工住房需求。

2.5.2 道路建设

么河林场村域内有国道（G222）、高速公路及铁路贯穿全境，林场所内多为硬化路面，但缺少道路绿化。

2.5.3 公用设施

（1）供水设施。么河林场胜利村内现有一处深水井，并以此作为水源。

(2) 排水设施。林场所内雨水、生活污水均为自然排放，排水边沟多为土质边沟。

(3) 电力设施。村庄原有变压器 2 处（各个居民点均有 1 处变压器），电源为三相五线制。已实现电力全覆盖，电压稳定，基本满足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用电。

(4) 电信设施。目前村庄已经覆盖手机信号，网络也已接通，部分居民家庭已经接入有线电视电缆。

(5) 环卫设施。么河林场现有垃圾分拣中心一处，已初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制，但体制及保洁队伍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6) 道路照明。主要道路基本已铺设路灯但路灯老化严重，部分内部道路未设置路灯或路灯间隔太远。

2.5.4 公共服务及商业设施

(1) 公共服务设施。学校位于镇区内。

(2) 文体设施。么河林场有文化室 1 处，活动室 1 处（位于胜利村内）。

(3) 商业设施。么河林场商业设施主要全村零散分布的和住宅合建的商店。

(4) 医疗卫生设施。全村有卫生室 1 处。

第六节 村庄发展条件分析

2.6.1 人口方面

全村开始老龄化、人口外流严重。现居人口以老年人为主，现居人口少。

2.6.2 发展优势

(1) 么河林场距离伊春市区 17 公里，是伊春市通往黑河市的必经之地。

(2) 么河经营森林资源优渥，可发展林下经济。

(3) 国家新一轮《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和经济转型规划》提出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林区人口聚集、产业聚集。省委将**林场振兴**纳入全省乡村振兴战略。

2.6.3 存在问题

(1) 现状建筑布局比较分散，存在许多拆迁地，多数为一层建筑，以砖房为主，部分建筑屋面、门窗破损严重需修缮，居住环境及居住配套设施有待加强。

(2) 林场所内多为硬化路面，但缺少道路绿化；胜利村内现有一处深水井；林场所内雨水、生活污水均为自然排放，排水边沟多为土质边沟。

第三章 规划定位、目标与规模

第一节 村庄类型划分

为顺应么河林场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结合其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根据《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 3595-2023）内分类标准规定林场属于集聚提升类村庄，按照其分类特点并结合林场实际情况，推进乡村振兴，体现林场特色。

第二节 规划指引

在现有经济条件下，合理保持现状布局，严格控制林场用地规模扩展，通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来规范和限制村庄无序扩张，加强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对村容村貌、建筑风格适度引导，改善现有住房条件，促进内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加强人居环境保护，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水平质量和农村生态环境，

（1）公共设施规划指引

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便民服务、文体活动、科技服务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村屯整体功能，提高综合承载能力，为吸引投资、发展产业、集聚人口、改善民生创造良好环境。

（2）基础设施规划指引

因地制宜建设与村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路网、水网、电网，加强通信、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正常运行。加强村屯河道截污、清淤、活水、生态修复和长效管理，消除黑臭现象。

表 3-1 集聚提升类村屯基础设施配建一览表

类别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郊融合类村屯	布局引导
道路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建设（客、货运站、港口等）	△	应单独布局
	公共停车场	△	可结合交通设施布局
	道路硬化工程	√	
	道路拓宽工程	√	
给水工程	修建自来水厂/井	△	
	集中供水管网	√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	
污水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小型氧化塘	√	应单独布局
	城乡污水一体化工程	—	
	污水管网工程	√	
电力工程	供电/变电设施	√	应单独布局
	电网线路	√	
电信工程	电信邮政服务局（所）	△	可结合公服设施布局
	通信设施	√	应单独布局
	电信线路、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	
环卫工程	垃圾填埋场/转运站/收集点	√	应单独布局
	城乡环卫一体化	△	
	公厕	√	可结合公服设施布局
防灾工程	消防取水点	√	
	堤坝	△	

注：√代表应设项目，△代表可设项目

（3）人居环境整治与公共安全规划指引

表 3-2 集聚提升类村庄整治导控内容

类别	整治内容	一般性整治导控内容
农房整理	危房整治	清除建筑物附着的线网、搭接构筑物、建筑墙面杂乱图案；太阳能、空调设施等安装整齐；实施特色建筑保护方案。
绿化调整	绿化景观提升	对水泥硬质地面积过大的场地进行改造，对村落边角区进行表土层整理，种植植物，改善生态；对林场内垃圾堆积、焚烧等污染过的土壤，进行污染整理与培土处理，绿化补种；选择本土乔木树种、本地花灌木为主，植物配置方式应以自然式、多层次为主避免城市化。
环境优化	垃圾分类转运	建设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改造原有开敞式垃圾收集池，堆放密封式垃圾箱，优化垃圾收集点布局。
	水岸驳岸修复	修复和完善缺省的水利工程设施；检查河道水岸，清除河道垃圾，修复被破坏的河道堤岸，恢复水岸植被群落；整理完善河道水岸避免驳岸过度硬化，采用块石、植被穿插的方式软化驳岸；恢复河道原有植被，有条件的地带可结合水生蔬菜种植进行绿化。
	污染治理与	积极培育与推进村内绿色无污染产业发展；有碍林场风貌的架空杆

	杆线	线 应予以拆除或改线处理。
设施完善	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通过排水沟渠就近排进水体，污水建议采用三格式化粪池排入;150 户以上规模偏远林场，建议选用氧化塘。
	完善道路系统	合理布置林场步行道路；部分林场道路应根据需求设置会车点。
	农机场地与晒场	重点农业村宜考虑建设农用车停车场；利用废弃地建设农业生产专用晒场。
	停车场与站点	林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交车停靠点、学生校车接送点、机动车停车位； 停车场地采用生态渗水结构和植草砖等生态化方式。
保护资源	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林场公共空间衔接，形成乡土文化场所、传统交往空间;对民间艺人、匠人进行制度化保护。

第三节 村庄发展定位

基于对么河林场地理区位、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梳理，融合区域发展格局与林场职工诉求，将么河林场发展定位为：

么河林场是以发展林下生态特色种植、养殖业为主，康养旅游为辅的魅力和美林场。

第四节 村庄发展目标

3.4.1 规划总目标

总体目标：到规划期末，强化底线思维，严守生态环境、国土安全底线；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得到系统性结构性保护；国土、粮食、生态得到可持续、永续安全保障。将么河林场建设成为“永续发展、用地集约、生态舒适、配套完善”的魅力林场。

3.4.2 分类目标

(1) 高效集约利用土地，开发与保护并重

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提出近远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安全的角度，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方面，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提出近远期规划量化指标。指标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两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户均宅基地规模作为约束性指标，要落

实上位规划要求。林场人口集中居住和农村土地集约利用的水平不断提高，严守耕地红线与生态红线，严格保护耕地。控制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建设占用耕地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统筹安排园、林、草及其他农用地。同时顺应国家宅基地改革的趋势，结合宅基地管控，对村屯建设用进行减量化引导，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城镇建设。

（2）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严格限制么河林场污染类工业发展，农业面源污染以及农村垃圾、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林场绿化美化水平不断提高，林场所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基本建立，农村居住环境明显优化。规划期末，林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100%，基本完成林场所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实现林场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人畜科学分离，道路两侧环境干净整洁。在改善村村道路的基础上，实现屯至户通硬化路；新建、改建职工住宅符合林场建设规划要求，林场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3）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林场职工生活质量

加强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到规划期末，构建林场所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配套公共绿地、广场等服务设施。

3.4.3 规划指标目标

根据各类上位规划要求，研究制定么河林场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详见附录1。

3.4.4 规划策略

（1）产业多元引导——由单一的以农业耕种为主到旅游康养+林下生态种养的发展策略。

（2）空间适度集中——由同质分散到差异聚整。

（3）文化注入共享——由特色迷失到么河林场文化的文化彰显。

（4）分类配置、标准适宜——由建设滞后到保障先行。

第五节 村庄发展规模

3.5.1 村屯搬迁撤并情况

根据《全省搬迁撤并类村庄名录》及《伊春市搬迁撤并类村庄名录统计表》数据统计，么河林属下辖村庄没有村屯搬迁撤并情况。

3.5.2 人口规模预测

未来随着么河林场步入老龄化阶段，么河林场将与黑龙江省内其他村庄一样，将出现低出生、低死亡、低迁入和高迁出现象。远期随着么河林场实现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产业、文化、生态与治理等方面提升，劳动力返乡、劳动力外流减缓，人口下降速率将趋于平缓。人口计算如下：

近期（2025年）=35人。（农村人口自然增长和部分城镇化的拉动双重力量下，农村人口持续不断减少速率将减缓，到一定阶段后，将会保持在一个相对动态稳定的状态）

远期（2035年）=30人。（经过产业调整与特色产业发展，会吸引部分人流返乡创业继续减缓人口减少速率）

综上所述，规划期末么河林场总人口约为35人。

3.5.3 用地规模预测

么河林场建设用地总面积52.53公顷，较基期年无变化。

根据综合增长法预测，规划期末么河林场常住总人口为30人，户籍人口1250人，根据推算规划期末户籍户数将达到680户；宅基地现状基期年为325.77平方米/户。结合《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法》规定，宅基地规划目标年确定为350平方米/户。节省出来的土地用于么河林场的发展建设等方面。

第四章 村域空间布局优化规划

第一节 落实管控要求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明确么河林场开发保护格局和各类空间规模。

村域三生空间系统是么河林场发展的综合平台，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依据确定发展定位和要求，以路网、水系、生态廊道等为框架，构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村域空间发展格局，明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主要区域。

生态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为主体功能的空间。生态空间主要是指林地(生态林)、水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产空间：么河林场的生产空间主要指农业空间，主要指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空间，即农业生产空间。如永久基本保护农田、耕地、园地等，虽兼有生态功能，但按其主体功能是提供农产品，因此纳入农业生产空间。

生活空间：农村生活空间主要指建设空间，主要为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和农村其他建设空间，包括林场职工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村庄经营性设施用地等。

4.1.1 “三区”管控要求

以“三区”为主体的空间格局，应制定差异化综合管控措施：

生活空间：要着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村融合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生产空间：要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推动土地整理，优化整合农村居民点，保护农村田园景观。

生态空间：要加强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实行严格的产业和环境准入制度，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强制性保护。

4.1.2 “三线”管控要求

(1) 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2）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要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3）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线

村庄建设边界线是在一定时期内因么河林场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村庄建设、以生活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宅基地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及因规划需要的经营性建设用地等。村庄建设边界线划定以么河林场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城乡统筹布局、么河林场资源承载能力、人口结构特征、农村劳动力分布、主要产业布局、么河林场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集约节约发展，同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

第二节 用地布局与结构调整

么河林场域总用地面 14313.32 公顷，其中农业用地 13333.29 公顷，建设用地 144.97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 52.53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1.94 公顷。

表 4-1 规划必选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属性	单位	现状基年	规划目标年
1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公顷	-	167.35
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	43.52
3	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	4865.46
4	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144.97	144.97

5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约束性	公顷	52.53	52.53
---	----------	-----	----	-------	-------

农村居民生活更舒适、生活环境更优美，满足产业合理发展，保留具有传统种植特色同时又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用地，合理确定么河林场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地并划定相应的分区。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按照么河林场发展的特点，结合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合理确定么河林场发展规模。

在深入调查、居民访谈和分析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农村居民点内部各类建设用地的结构和比例，增加么河林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配套。规划期间，加强么河林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提升标准农田质量，结合耕地地力调查成果，确保优质农地的质量得到不断提升，合理调整设施农用地的布局 and 数量，满足么河林场现代化农业的发展要求。

规划期间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详见附表 2。

4.2.1 农用地布局规划

严格保护耕地保有量。控制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建设占用耕地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统筹安排园、林、草及其他农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林业发展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安排园、林、草用地。本轮规划采取退耕还林、农用地结构调整等措施，优化农用地布局。通过地类调整，不断优化农用地结构。

至规划期末，么河林场耕地面积为 184.11 公顷，园地面积为 2.81 公顷，林地面积为 13106.02 公顷，草地面积为 36.4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3.95 公顷。

4.2.2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侧重加快推进么河林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么河林场建设空间包括 2 个居民点（自然屯）集中建设区，总面积为 52.53 公顷。村庄建设空间的布局优化应加强对村庄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利用，提高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么河林场用地布局的调整优化，应遵循么河林场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

至规划期末，么河林场村域内建设用地为 144.97 公顷，较规划基期年无变化。

(1) 建设用地

1) 居住用地

本村内新申请的宅基地，应落实“一户一宅”，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

林场职工建房建筑以低层为主，住宅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建筑风貌和布局应体现东北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符合么河林场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么河林场现状居住用地面积为 42.35 公顷，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29.56 公顷，规划期内减少 12.79 公顷。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么河林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2.42 公顷，规划期内增加 1.2 公顷。主要为提升么河林场公共服务水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次规划小卖店、超市等商业服务功能结合林场职工住宅综合利用。若有商业服务业用地需求，应当编制村庄优化调整方案，经林场职工委员会审议和林场职工会议或者林场职工代表会议审查同意后，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4) 工业用地

么河林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2.31 公顷。

5) 仓储用地

么河林场规划仓储用地面积为 0.07 公顷。

6)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通道应满足消防的设置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么河林场现状乡村道路用地面积为 2.81 公顷，规划乡村道路用地面积为 3.14 公顷，规划期内增加 0.33 公顷。

7)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么河林场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32 公顷，规划期内增加 0.27 公顷。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么河林场现状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2.49 公顷，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3.27 公顷。规划期内增加 0.78 公顷。

9) 留白用地

本村规划留白用地面积 6.09 公顷。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村现状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91.94 公顷，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91.94 公顷。

其他土地开发利用要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禁止开垦湿地、林地及生态脆弱区的其他土地，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做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2)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区域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 公顷，规划期内保持不变。

第三节 强化用途管制

细化落实各项空间管制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原则和建设标准，制定农房建设管理要求。

4.3.1 生态保护

(1)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生态红线保护规模和范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197.26 公顷。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3) 优化么河林场生态空间格局，做到尽可能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系统保护好么河林场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4.3.2 农用地保护

(1) 规划耕地保护目标 167.35 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3.5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3) 村庄内规划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4.3.3 建设空间管制

么河林场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52.53 公顷。

1. 产业发展

(1) 规划明确规定的用地用海、规模、强度等要求不得随意改变。

(2) 产业类建设用地调整应当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经林场职工委员会审议和林场职工会议或者林场职工代表会议审查同意后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1) 本村内规划居住用地 29.56 公顷。新申请的宅基地，应落实“一户一宅”，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

(2) 林场职工建房建筑以低层为主，住宅层数不相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建筑风貌和布局应体现东北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符合么河林场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不得随意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

(2) 采用自来水供水方式，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明渠排水，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林场职工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3)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用地，设施建设选址、规模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林场职工不得随意占用。

(4) 村庄“留白”用地包含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的“留白用地”规划预留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留白土地利用要求：已撤并村庄划定为留白用地的不得再建设林场职工住宅；不得建设对周边产生较大影响的工业企业；拆除土坯房、草房、危房等质量差的建筑，适当保留质量较好的建筑再利用；村集体为留白用地的管理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

4.3.4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 林场职工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宽度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4.3.5 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与利用

(1) 建立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提出保护利用要求。

(2)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在不改变建筑外观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内部设施可与现代林场职工生活需求相适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展示空间。

4.3.6 其他管制规则

道路两侧房屋应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

规划管制规则详见附录 3。

第五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一节 耕地保护

耕地保护是指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和措施，对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的保护。耕地保护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性战略问题。“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

5.1.1 保护目标

严格保护耕地，从控制耕地流失和加大补充耕地力度两方面强化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指标。到2035年，么河林场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67.3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在43.52公顷以上，各村屯要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期内耕地数量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5.1.2 管控要求

(1) 严格控制耕地减少，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划期内县域建设用地应积极挖掘存量用地潜力，非农业建设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适度调整农业结构。**合理引导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协调各行业发展供给与需求，确保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

(2) 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易地开垦”。

(3) 加大补充耕地力度

——**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在占用耕地前先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稳步开展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加强废弃工矿等建设用地整理，加大农村居民点整治力度的方式，积极开展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对田、水、路、林、村等实行综合整治，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可利用土地面积和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4）耕地保护法律责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耕地保护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二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对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依法实行保护的一项土地行政措施。

5.2.1 保护目标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有关要求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

2035年全村耕地不低于167.35公顷。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么河林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43.52公顷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

5.2.2 管控要求

（1）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之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要改变过

去允许多预留一定比例基本农田、建设占用不视为调整规划的做法，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边界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作为不能随意改变的红线。

（2）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与占补平衡制度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

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2）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规划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1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国家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林场职工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5）基本农田环境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

推进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结合县里当地实际,组织开展零星分散耕地的整合归并、提质改造等工作。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土地整治工程技术创新和应用。

对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内存在的非农建设用地或其他零星农用地,在村庄规划中优先进行整理、复垦,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农业设施和农业产业园合理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备区开展土地整治,全面推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

（7）建立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建立完善保护激励机制。重点要调动两个积极性,一方面坚持党政同责,严格考核审计,严肃执法监督,切实落实地方各级政

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管护和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8）切实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划定的基本农田按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划定基本农田永久保护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到村组和承包农户，逐步将基本农田标注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责任，签订或更新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层层落实保护责任。

（9）推动永久基本农田精细化监管，实时动态监测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及时对基本农田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动态监测基本农田的变化情况，并通过动态追踪监控，及时掌握地方政府和规划部门对基本农田的保护能力和控制能力。

第六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用地规划

村庄规划生态空间面积为 150.58 公顷，含一般生态空间 150.58 公顷，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基础性生态用地的规模和布局，以自然河道、森林、农田林网、沿交通干线形成的生态廊道等为核心构建全镇生态网络体系，营造以农田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空间。

积极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节水农业，通过流域治理、面源治理；保留和整治现有的沟渠，组成生态通道和生态走廊，向村落居民点内部空间穿插，改善现有村庄生态环境。

加强环境监控体系建设，严格限制污染物的排放，建设点、线、面、带、环、网相结合的么河林场绿化网络。规划期内林地的规划重点为维持现有林地和自然景观，规划期间对生态用地的调整要确保使全村域的生态用地空间布局更加合理。

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做到慎砍树，适时修复被损毁的生态环境。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2.1 指导原则

1) 坚持整体系统设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必须遵循生命共同体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遵循地域空间分异规律，综合考虑生命共同体的各要素，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以及流域上下游等进行全方位的问题诊断，统筹规划、整体保护、系统整治、综合修复。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特别重视退化土地、污染土地、地质灾害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国家公园等不同类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整体系统设计，连通城乡的生态网络，营造更加和谐的人与自然景观。

2) 坚持国家战略优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它以实现国家战略为优先目标，是一项国家行动。因此，必须坚持国家战略优先原则，必须体现国家意志，要将关系国家安全、关系人民福祉和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作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优先战略。

3) 坚持生态问题导向。国土空间修复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提出从源头上系统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整体预案和行动方案。

4) 坚持人的需要为本。坚持以人的需要为本，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必须要坚持的重要原则之一。它强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对人类的有用性、可达性、共生性和供给的可持续性。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过程中，要始终以国土空间各类主体的切身感受和需求为落脚点，在满足人的自身生存需要的基础上，满足人们追求精神享受的更高需要。无论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布局，还是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选择，或是景观环境的营造，都要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性化与人的需要出发，满足人们对国土空间物质环境、精神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多重需要。

6.2.2 生态修复

水体修复：通过治理面源污染、消除水体富营养，实施以主干沟渠、水面为主体的流域治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林相保护：通过采用植树造林、草本还林、引种复壮等措施，可以修复林地的植被和土壤，恢复其原有的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林地保护与修复面积54.83公顷，位于村域东部和南部。

6.2.3 生态修复具体治理措施

(1) 行政措施

用行政、司法手段强化监督措施。严禁超坡度开荒种植，对部分已经开荒的要有计划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通过监督执法，控制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耕作措施

改变不合理耕作方法、科学种田。改变垄向和耕作坡度，改变顺坡耕作为横坡或斜坡耕作，控制坡度，以减少和控制水土流失片蚀的发生。

利用科学化作业，深松、秸秆还田等技术措施，加施有机肥，减少化肥用量，改善土壤墒情，改变微地形增加土壤孔隙度，促进地表水下渗，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提高产量。

(3) 生物措施

大力营造护坡林、水土保持林、涵养林、侵蚀沟防护林和种草等，尽量采用乔木与灌木混交和深根树与浅根树混搭营造方式种植。对于坡度较陡、环村绕屯地带开挖截流沟、捧水沟等措施消减水能，可采用野生旱柳、水生草等植物打造生物护坡，减少水土流失。

(4) 工程措施

坚持沟、水、路、林、田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在工程建设上，坚持各类构造物工程同步建设。农田排涝可采用明暗结合的综合排水措施，排除耕作土壤中的多余滞水，

对坡度较大区域进行工程护砌、机械回填，必要时可修建跌水以消减水能，采用石笼护岸，防止冲刷。并在岸边栽植生命力极强的旱柳等植物，同时修建并维护桥、涵等构筑物，使治理打到“田成方、树成行、道路通田间”的景象。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6.3.1 农用地整治

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耕地、林地保护，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行土地平整、生态修复、灌排、抗旱井、机耕路等设施完善，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提质提量服务于现代化大农业生产。

深入调查、居民访谈和分析的基础上，合理配置么河林场居民点内部各类建设用地的结构和比例，增加么河林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配套。规划期间，加强么河林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提升标准农田质量，结合耕地地力调查成果，确保优质农地的质量得到不断提升，合理调整设施农用地的布局 and 数量，满足么河林场现代化农业的发展要求。

6.3.2 建设用地整治

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日益完善，对乡村的接待能力和对本地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将闲置的土地进行整理，整治后进行设施农用、公共服务以及经营性用地使用，集约利用土地，支援村庄建设，改善林场职工生活，增加林场职工增收途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做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优化配置城镇村屯建设用地，做好内部用地结构调整，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整合规范农村居民点用地，积极支持新村庄建设，大力推进居民点整理。

保证重点行业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行业用地，积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6.3.3 其他土地整治

全村的其他土地开发利用要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禁止开垦湿地、林地及生态脆弱区的其他土地，做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表 5-1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生态修复	1	林地质量提升	54.83 公顷
国土综合 整治	2	沟渠整治工程	18.20 公顷
	3	坑塘水体修复工程	6.46 公顷

第七章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一节 基础设施

7.1.1 道路交通规划

按照提高路网通达水平,加快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和基础网络延伸连通,深化推进“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畅通么河林场内外交通体系。巩固现有村通客车成果,改善农村水路交通出行条件,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1) 对外交通

现状乡道及通村道路可满足林场职工外出通行需求。规划对现状通村道路路面和桥涵进行整治和优化,建设质量达到救灾、疏散需求。对村域内跨河桥梁进行不间断的技术检查、维修和保养,对局部破损处实施快速修复,提高桥梁承载和通行能力。

规划提升改造按上级规划和道路设计落实。

(2) 内部交通

保持现有村庄道路骨架,打通部分丁字路,村屯内道路需完善硬化、亮化和绿化工程,调整道路红线和两侧绿化宽度,道路断面设计符合功能需要且宽度适宜。各村屯内主要道路在宽度及质量上提升道路级别,满足运输、消防及景观需求。规划道路两侧建筑建设要求,不得占用道路用地,不得建设妨碍交通的各类建、构筑物。近期重点在段家屯、大虎屯、李粉房屯、史张屯、镇西街等居民点率先开展道路硬化工程、路边沟建设工程,路面整治、绿化提升等,近期道路硬化工程约 36 条,长度约 5.5 千米。

控制机动车行驶不得占用步行空间。严格限制路边停车,严禁汽车占用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

(4) 公交站场

规划于乡道沿线(一江屯、胜利村等)设置公交停靠站,完善候车亭、候车座椅设施,便于林场职工候车。

(5) 竖向规划

村庄的竖向规划包括地形、地貌的利用,确定道路控制高程。竖向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减少土方填挖量；
- 2) 满足排水明渠的设置要求；
- 3) 有利于建筑布置与空间环境的设计；
- 4) 建筑场地标高应与道路标高相协调，高于或等于邻近道路的中心标高。

在竖向设计中，道路系统充分考虑用地地形条件，采用等高线法和箭头法相互校核的综合竖向设计方法，主要道路尽可能平行于等高线，减小土石方量，村庄内中心绿地及各组团绿地排水按自然地形排水方向排水，尽量减少工程量及人工成分，增强自然环境成分。

对于大坡度场地，以及建筑物室外标高与道路标高相差较多时，可结合平面和绿化设计小台阶或挡土墙，以降低场地坡度，减少土壤冲刷。

(6) 居民点内道路亮化

干路：沿道路两侧对称布置路灯，灯杆间距控制在 25-35 米，确保路面无明显照明盲区，为车辆和行人提供连续、均匀的照明。

支路：根据实际情况，单侧或双侧布置路灯。灯杆间距可适当增大至 30-40 米，在弯道、路口等关键位置加密设置，提高照明亮度，保障通行安全。

特殊区域：学校、村委会、文化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增加灯具数量或提高灯具功率，打造明亮的公共活动区域；在桥梁、陡坡等危险路段，设置警示照明灯具，提醒过往行人车辆注意安全。

7.1.2 水利设施规划

完善农田水利工程。针对河道治理，为达到保持水土、防洪防汛等目的，需采取疏浚河道、河岸加固以及植树种草等措施进行小流域治理。

7.1.3 供水工程规划

水厂：翠峦林业局净水厂集中供水。

给水管网：沿村域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敷设 DN150mm 给水干管，么河林场巷路敷设 DN110mm—DN100mm 的给水支管。

用水量：规划服务人口 1680 人，用水量取 100 升/人日，考虑到不可预见用水及旅游用水需求，则最高日用水量为 168 吨/日。

保留现有供水管网，由翠峦林业局自来水厂集中供水，供水规模 200 吨/日。

因本村采用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因此本次规划建议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基本工艺，不得超量开采，在单井影响半径 50 米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产污水灌溉和使用有持久性毒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排水渠道，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配备在线或手持水质监测设备，有专人定时对水质进行监测、记录。依据农村生活饮水量卫生标准要求，么河林场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应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加强对水房管理，规划期末增加水处理设备监管系统和消防设施，保证饮水安全，加强用水控制，严格控制生活用水用于浇地和配药的使用量，同时日常应及时检查每户水表工作情况。

规划应考虑未来么河林场产业发展，根据么河林场用水需求，适当增加供水设施，保障么河林场生活用水。逐步对么河林场给水系统进行改扩建，更换陈旧给水管道，完善附属设施，采用沿村庄主要道路入地直埋方式敷设。

此外，建议根据消防用水量需求，利用现状储水设施进行水量储存，用于消防供水。

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节水技术科普宣传，加快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利用已使用过的洗涤水，浇地、冲厕，即一水多用，加强管道检漏工作，避免不必要的管网漏失，制定节水政策，在满足使用要求和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加强用水管理，制定节水计划，减少无用耗水量。

7.1.4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1）雨水工程规划

么河林场现状雨水自然排放，排放到么河林场周边的自然河流中。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规划不做较大调整，仅对现状排水沟渠进行疏通清淤硬化工作，保证沟渠的排水通畅。

（2）污水工程规划

生活污水采用采用标准三格化粪池就地分散处理方式。

7.1.5 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么河林场内电力线采用 10kV 配电线，引自满井变电所。现状么河林场变电站供电能力能满足全村林场职工的用电日常生活，无需扩容。

根据么河林场现状发展情况，近期仍采用架空电力线路，根据道路网规划沿道路、绿化带架设，注意安全防护，中、低压线路宜同杆架设。远期根据需要在较重要地段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规划沿村庄主要道路以及巷道拐弯处设置路灯照明，建议采用太阳能路灯及体现民族特色的路灯，路灯间距在 35-50 米左右。

通信设施：结合产业发展，对现状电信、广播、有线电视线路进行适当改造。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 100%，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对线路进行优化和调整。

7.1.6 能源工程

近期林场职工炊事仍以燃烧秸秆为主，电器为辅；供暖能源大多以煤、秸秆为主，以火炕、火墙等方式取暖，也可采用家用小型采暖系统、复合式太阳能采暖房、电取暖等方式。

规划对林场职工住宅进行节能改造。推广节能改造工程，使用电能、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秸秆固化燃料。

7.1.7 环卫设施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量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千克/人·天，么河林场居住人口按 1680 人考虑，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 千克/天。规划期末垃圾分类转运率达到 95%以上。

(2) 垃圾处理方式

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方式，在村庄建成区范围内均衡设置垃圾收集点。在道路两旁和路口处设置分类垃圾箱，可采用每 3-5 户设置一组，或间隔 80-100 米设置一组。方便居民就近投放，并将垃圾集中至垃圾分拣站并对其进行分类。根据农村垃圾特点，厨余垃圾比例较重，亦可每户增设一个垃圾桶用于厨余垃圾收集。分类垃圾箱及厨余垃圾桶外形应美观、卫生、耐用，用便于识别的标志，并能防雨、阻燃。

在么河林场的各个居民点四周规划设置垃圾收集点。选择对环境影响小且便于转运的位置布置，注意卫生防护，垃圾集中收集并经过分拣后由专用垃圾转运车运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3) 户厕规划

规划村内 500 米服务半径，设置一座公厕。每座厕所平均建筑面积 15-30 平方米。近期内仍以建设室外无害化卫生厕所为主，远期规划新建房屋、有条件的农户改造室内水冲式厕所，并建设室外三格化粪池；对于建筑平面确实不具备增建室内厕所的农户，可按统一要求改造室外深坑式厕所。近期实现全村厕所改造率达到 50%以上，远期达到 90%以上。

(4) 户厕建设标准

①室外厕所

室外厕所位于农户庭院后院。与有邻居的围墙保持至少 4-5 米的距离，与没有邻居的围墙保持 0.5-1 米距离。相邻农户通过协商可在各自院落内建设各自的室外厕所。室外厕所尽可能设置在同一条线上，位置统一。

②室内厕所

规划远期实现房屋室内水冲式厕所入户率达到 90%以上，三格化粪池建设普及率 100%。铺设地下污水管网，在么河林场低洼处建设污水处理站，统一收集处理。

三格化粪池厕所建造和卫生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厕所内应有贮水容器；排气管应与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相通，高于厕屋 500mm 以上；应定期检查过粪管是否堵塞，并及时进行疏通，每年宜进行 1-2 次厕所维护。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底线思维、依法依规，城乡融合、功能复合，共建共享、保障权益”的原则，促进村庄建设用地平急功能复合利用，按照合理安排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盘活利用闲置设施用于社区服务，有序推动现有设施“一室多用”的原则，统筹么河林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优化县域教育布局，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开展老年和妇幼健康、优生优育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公共健身设施。么河林场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公益型服务设施与商业型服务设施，其中：公益型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卫生所、敬老院、活动中心及公共厕所等；商业型服务设施主要为便利店、小商铺等。

表 7-1 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村庄规模等级（人）
		特大型 >1000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农村社会服务站	●
终身教育	托幼	●
	小学	○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
为老服务	村级幸福院 (含老年活动室)	●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
注：“●”表示应当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不设置。		

7.2.1 行政管理

么河林场村委会位于镇区内,承担么河林场管理职能,设立农村社区服务站,以方便解决林场职工日常政务需求。同时在村委会内增设警务室及防灾应急指挥点。

7.2.2 终身教育

中小学位于镇区内,规划在镇区内新建幼儿园,减轻农村家庭负担、提升人口素质、促进教育公平。

7.2.3 文化活动

么河林场规划保留位于村委会的文化活动室。并对现状文化活动室进行空间拓展改造、设施设备更新和环境美化优化,打造出设施完备、功能多元、充满活力的乡村文化新地标。

7.2.4 体育健身

规划完善现状公共开敞空间,并在全村增设室外运动休闲器械,满足林场职工日常休闲健身使用。

7.2.5 健康管理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镇区内的卫生所,销售各类常用药品,并能为病人进行基本的治疗、输液项目,能够满足林场职工基本需要。规划在村卫生所内设置突发性、流行性传染病的临时隔离、救治室。强化村医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完善医疗设施和药品的管理。

7.2.5 为老服务

规划保留位于村域南部的养老服务设施,以此服务城乡居民康养需求,同时提升本村老年人生活质量,减轻家庭养老负担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7.2.6 商业服务

保留商店等商业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利用林场职工宅基地发展么河林场商业活动,包括理发、综合修理服务、收购、快递网点、民宿等服务,满足林场职工日常用品购买需求。

第八章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第一节 产业发展思路

尊重么河林场自然环境和资源特征，合理利用么河林场的生态基底条件，依托较好的么河林场资源以及原有的土地利用格局，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升级产业结构，提升么河林场风貌，完善基础设施。发展么河林场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合理布局产业用地，促进生产发展和不同功能区之间的联系互动，增强规模集聚效应。整合零星土地资源，结合闲置宅基地更新改造等，盘活存量资源增加产业发展空间。

合理利用么河林场的生态基底条件，依托较好的农业农村资源，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实现产村融合。升级产业结构，提升么河林场风貌，完善基础设施。发展么河林场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以绿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齐头并进的和美乡村。

第二节 产业发展目标

么河林场主导产业为种植业，在原有的玉米种植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游”和“镇区加工产业”文章，发展乡村种养业、休闲旅游业，从而实现多行业、多品种、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把么河林场建成生态环境优良，经济效益好的和美么河林场。

第三节 产业发展定位

第一产业：么河林场产业发展立足第一产业，规模种植绿色有机玉米、大豆，改善种植方式实现智慧种植；增加种植规模，种植高蛋白、高油质大豆，联合企业订单种植等。

第二产业：依托镇区发展第二产业，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和物流仓储，延长产业链。

第三产业：以乡村体验旅游为切入点，形成么河林场旅游产业与种植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形成一、二产产业链。发展以现代农业为主的第一产业，并进行农产品初加工。鼓励种植大户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发展村+企、民+企等合作项目，及建设相关的配套设施。

总体形成“两区”的产业布局结构。（详见产业布局规划图）

“两区”：农业种植区及居民点综合服务区。

农业种植区：发展优质水稻、玉米、大豆等特色农产品种植，适当引入智能温室大棚技术。同时结合第三产业适当发展乡村体验旅游，延伸产业链，实现第一三产业融合发展。

居民点综合服务区：打造生态宜居的乡村建设区，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村庄特点突出的示范型林场。

第五节 产业用地布局

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优化产业用地布局，有序发展农事体验等新业态，借助本村现状概况，探索现代农业、乡村休闲旅游、田园社区融合发展方式，么河林场产业用地主要类型为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等农村产业，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培育乡村文化、旅游、休闲、民宿、健康养老、传统手工艺、露营地、自驾车旅居营地等新业态。

第六节 经营性建设用地

规划么河林场商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等经营性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镇区周边居民点，用地规模约 0.34 公顷、容积率控制在 0.8~1.0、建筑高度控制在 8 米以下，建筑建筑风格以大气、简约、豪放的特点为主，注重与自然环境的融合，通过大面积玻璃幕墙和温室设计，将建筑与周边的自然景观相结合。充分发挥特色优势，引导发展特色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

第九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一节 村庄布局

9.1.1 规划布局原则

(1) 尊重现状、优化边界原则

根据现在调研情况，结合最新 1:500 地形图，对照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增减有据，按照向用地存量要生活质量的思路，优化完善村庄生活空间，使得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更趋合理、符合实际。

(2) 通路透绿，公共优先原则

么河林场内部环境的整理需要道路、绿地广场等进行规范设计。对于么河林场内部的危旧房、空心房、违建房、附属房及闲置老宅基地等进行整治，优先保证内部机动车道。零星用地作为停车、绿地、广场健身等，优先保障公共开敞空间。

9.1.2 规划理念

本次规划以国土空间保护为基础，采取村域内部适度整合的方式进行用地的重新整理。么河林场作为黑龙江农村普遍类型的代表，农业用地广袤，建设用地非常充裕，但布局较为零散。规划一方面考虑到效益集约、结构完整、提高建设用地效率、共享各个设施的同时，另一方面出于安全及生态保护的考虑，将敏感区域村庄向发展条件较好的区域集中。

第二节 村庄建设布局

1. 用地布局

村委会位于镇区内，规划建设用地 29.56 公顷，全部为城镇建设用地。

2. 建设内容

表 9-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指引内容	指引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	综合考虑村庄发展要求	强制性
农房建设	严格按照一户一宅，新建农房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350 平方米， 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8 米	引导性

公共设施	养老服务中心 3 处	引导性
道路交通	巷道提升，丰富道路绿化	引导性
公共空间	增加村庄节点（广场、景观入口），进行景观整治（菜园景观、游园景观、水塘景观、田园景观）	引导性

第三节 人居环境整治

9.3.1 建筑整治

（1）建筑屋顶整治

屋顶现状质量好的建筑。规划近期保持现状，由于现状质量较好的屋顶大部分为蓝色铁皮屋顶，少量建筑为其他颜色，与规划打造的特色村庄屋顶风貌不协调，因此至规划期末，将全部改造为蓝色屋顶。

屋顶现状质量适中的建筑。可根据么河林场建设需要决定整治时期。

屋顶现状质量差的建筑。少量房屋顶仍为稻草屋顶，破损严重，规划将对现状所有稻草屋顶进行整治，更换后的屋顶形式为蓝色铁皮瓦屋顶。

（2）建筑墙面整治

墙面现状质量好的建筑。墙面材料为水泥抹灰+白色涂料，部分正立面为瓷砖，规划对于白色涂料和白色瓷砖建筑不做整治，保持现状，但对其他颜色建筑墙面做粉刷处理，处理后颜色为白色清水墙和红砖墙面，对于此类墙面建议做抹灰处理后进行粉刷，对于已整改的建筑进行加固和维护，并在其破损时进行重新粉刷。

墙面现状质量差的建筑。多为未整治的仓储或牲畜用房等，多为泥土墙面，对其中建筑结构已不能维持正常的使用要求的建筑规划进行原址重建。

（3）建筑门窗整治

门窗现状质量好的建筑。多为 2000 年后新建建筑，也有少量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建筑更换了门窗，现状质量好的门窗材质为塑钢或铝合金门窗，颜色为白色和棕色，规划予以保留。

门窗现状质量适中的建筑。多为 20 世纪 80、90 年代建筑，门窗多为木质结构，密封保温性较差，规划对所有木质门窗进行更换。

门窗现状质量差的建筑。多已腐烂，不能继续使用，规划对所有质量差的门窗进行更换整治。

9.3.2 院落空间

院落整治主要考虑林场职工的生活和庭院经济功能要求,突出环境建设与空间的合理安排,优化传统的庭院布置方式,将散于前后院的种植、饲养、储存空间作为统一的整体进行规划设计,合理的分区布置,实现人、畜分离。院落内部设置住房、附属空间(牲畜棚或禽舍、仓房)、种植区、晒场等用地,宅基地南北长,东西窄,卧室均为南向,利于自然采光和通风,建筑形式上体现节能的原则,屋顶设置太阳能收集板,生活污水和废水集中排入污水管沟,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若以农业为主的家庭,可以增大种植区面积。

9.3.3 围墙大门整治

(1) 围墙选型

围墙分为通透式、半通透式和封闭式三种形式,每种形式各有特点。通透式:围合感强、通透性强、隔离感较弱。封闭式:围合感强、隔离感强、通透性差。半通透式介于两者之间。

(2) 大门选型

规划农户大门分为三种形式,铁艺大门、木质大门和无实体门形式,大门形式不同有不同的优缺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规划铁艺大门视线通透,成本低廉,适用于普通民房。规划实木大门,私密性高。无实体门主要为通透式绿篱围墙的大门形式,既美观又环保,但需要定期打理,私密性差。

9.3.4 环境整治

(1) 厕所整治

农村厕所整治分为以下两种模式:室内厕所模式、准室内厕所模式。

1) 室内厕所模式

室内厕所模式为规划将室外厕所改为室内厕所,即对有条件进行室内厕所改造的民房进行改造。根据林场职工住宅的实际情况,改造室内厕所大小分为四种形式,即极简形式、简约形式、标准形式、宽敞形式。

极简形式:考虑到室内空间不足的情况,极简模式内墙尺寸为 $0.9*1.2=1\text{ m}^2$,极简模式室内厕所仅设置坐便。改造成本约2000元。

简约形式:同样考虑室内空间不足情况,简约模式内墙尺寸为 $1.2*1.7=2\text{ m}^2$,简约模式室内厕所设置座便和洗手盆。改造成本约2800元。

标准形式:考虑室内空间充足情况,标准模式内墙尺寸为 $1.2*2.5=3\text{ m}^2$,标准形式室内厕所设置坐便、洗手盆和淋浴设施。改造成本约3800元。

宽敞形式：在林场职工住宅室内空间充足情况，可考虑较为宽敞形式，宽敞形式内墙尺寸为 $1.8*2.8=5\text{ m}^2$ ，宽敞形式室内厕所设置坐便、洗手盆、浴缸和洗衣机。改造成本约 4800 元（不含洗衣机）。

2) 标准室内厕所模式

准室内厕所模式为针对没有条件进行室内厕所改造的民房，规划在民房为贴建厕所，厕所与民房室内联通，同时厕所外墙材料采用保温板材，同时室内暖气引至厕所，准室内厕所模式按建设位置可分为山墙形式和北墙形式。

山墙形式：如现状山墙一侧有空间，建议首选形式为山墙形式。山墙形式为依靠东西山墙紧贴现有民房建设，与民房室内联通。

北墙形式：如山墙一侧无法建设，则采用北墙形式。北墙形式为依靠北侧外墙紧贴现有民房建设，与民房室内联通。

根据林场职工住宅的实际情况及建设性价比等综合考虑，标准室内厕所按大小分两种形式，即标准形式、宽敞形式。

标准形式：考虑室内空间充足情况，标准模式内墙尺寸为 $1.2*2.5=3\text{ m}^2$ ，标准形式室内厕所设置坐便、洗手盆和淋浴设施。改造成本约 5500 元。

宽敞形式：在林场职工住宅室内空间充足情况，可考虑较为宽敞形式，宽敞形式内墙尺寸为 $1.8*2.8=5\text{ m}^2$ ，宽敞形式室内厕所设置坐便、洗手盆、浴缸和洗衣机。改造成本约 6200 元（不含洗衣机）。

(2) 污水整治

他拉红村采用温室小型人工湿地处理农户三格化粪池中的污水，农户三个化粪池通过吸污车运至么河林场的温室小型人工湿地进行处理。

考虑到东北地区冬季低温对系统处理效果的影响，湿地系统外加了保温措施，建立了温室，温室材料为保温板。同时在温室内壁布置了暖气，以保证湿地系统冬季的稳定运行。由穿孔配水管进水，进水在一定坡度的条件下，因重力作用流过砾石区，经出水花墙后由穿孔集水管集水排出。湿地底部采用土工布防渗，上面为 0.3 米黄土层，基质采用砾石和炉渣混合，厚度 0.6m，最上面为 0.5m 腐殖土，种植湿地植物。湿地植物为多种挺水植物混合，主要有鸢尾、萱草、景天等。

(3) 道路整治

道路整治分为路面整治、路肩边沟整治、道路绿化整治三部分。

1) 路面整治分为路面破损维护、路面拓宽、路面侵占整治三种情况。

2) 路肩边沟整治分为清理边沟、修整边沟、明沟盖板以及生态边沟。

清理边沟：对边沟进行定期清理，清除堵塞边沟的粪便、杂草、杂物，每户林场职工负责维护房前屋后道路边沟。

修整边沟：对部分路段边沟破损进行及时修整，防止破损加大。

明沟盖板：对进村主要道路两侧边沟进行明沟盖板整治，提升入口景观效果。

生态边沟：对没有边沟的道路，建设生态边沟，生态边沟具有景观效果好的优点。

3) 道路绿化整治分为绿化空间清理、绿化种植维护。

(4) 柴草整治

规划么河林场采用柴草集中堆放方式，整治村内柴草乱堆乱放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在么河林场规划柴草集中堆放区。距离村庄、林地、公路、电力和通讯设施 50 米以外，利用闲滩空地，避免浪费土地。

柴草整治分两个阶段，近期采用秸秆打包成捆，在村庄集中堆放点堆放，每户在院内有临时小型堆放柴草空间，即使即用。柴草堆放主要与林场职工生活方式和燃料使用有关，要彻底解决柴草堆放问题应改变林场职工使用燃料的方式，远期探索开展秸秆压块、制粒服务，引导农户使用新型炉具，改变林场职工传统使用燃料方式。

(5) 圈舍整治

他拉红村现状养殖为家庭小型散养，规模小，与林场职工居住混杂，互相影响。因此鼓励采用圈养，并用发酵床。

发酵床是结合现代微生物发酵处理技术提出的一种环保、安全、有效的生态养殖法。实现养猪无排放、无污染、无臭气、彻底解决规模养殖场的环境污染问题。

(6) 垃圾整治

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垃圾桶、村垃圾分拣收集中心、垃圾收集车、垃圾清扫工具等。收集设施应能分类收集居民的生活垃圾，

有良好的密闭性，并有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1) 农户收集设施

规划每户配备户分类垃圾桶，收集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 60L，自备铁质炉渣桶 40L。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暂存，可交给保洁员或直接送往村分拣收集中心。

2) 公共垃圾桶

根据村庄收集的分类后的垃圾规模进行设置，包括若干个 240L 的塑料垃圾桶，分别盛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3) 保洁人员及车辆配备

规划他拉红村各屯配备 1 名垃圾保洁员，配置 1 辆小型电动保洁车，配备 1 套清扫工具，方便保洁员打扫卫生及在村内收集生活垃圾，并将垃圾桶定点定时转送至村垃圾分拣中心，方便镇收集车作业。

4) 垃圾分拣收集中心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位于他拉红屯东北部。

(7) 道路硬化

规划改造硬化道路长度 1000 米，道路硬化采用水泥路面。

(8) 村庄亮化

规划架设太阳能路灯 30 盏，采用沿路单侧布置形式，灯杆平均间距 30—50 米，杆高 6 米。

(9) 村庄绿化

村庄绿化总体构思为春观花、夏看绿、秋摘果。规划道路两侧绿化由灌木、乔木和鲜花及草地组成，形成么河林场内绿化空间层次丰富的景观，结合主要道路两侧绿化打造全村的景观节点，重点体现美丽乡村的特点。

(10) 村庄美化

对村庄墙面进行美化，印刷体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图案和标语等，打造良好的村庄风貌，建立文明的村风。

第四节 农村住房设计

9.4.1 宅基地布局

(1) 户均宅基地标准

规划确定他拉红村新建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 350 平方米。在原宅基地进行建筑整治、修缮等建设行为的，不得擅自更改已核定的宅基地范围。

(2) 宅基地建设范围线划定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根据宅基地选址条件、户均宅基地标准等，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线。宅基地建设范围线主要集中在原村庄建设用地区域，连片集中划定，便于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3) 宅基地布局引导

原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内宅基地布局应因地制宜、因形就势，延续么河林场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北侧如规划新建宅基地，其

布局应选用向阳坡、避开风口和窝风及灾害威胁地段，整体布置在道路北侧，道路南侧作为禁止新增建设区域不再安排留白用地，布局应整体统筹考虑、节约用地。

9.4.2 住房设计

新建建筑应在北方传统民居建筑特色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现代元素，但不应破坏原风貌。

建筑材料：建筑外墙采用水泥抹灰+白色涂料，部分正立面为瓷砖。屋顶宜选用蓝色铁皮屋面，以坡屋顶为主。

建筑色彩：以淡黄色、灰色为主调。慎用大面积色彩纯度高颜色。

农房建筑基底面积不得突破 3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2 层，高度不超过 8 米。提升乡村建筑的主动采光（遮阳）、通风和保温性能，节约能耗。

9.4.3 住房建设要求

1) 沿水体建房要求：池塘周边预留 2 米以上，在此范围内林场职工不得随意搭建建筑。

2) 沿路建房要求：新（改、扩）建建筑后退道路 3 米以上。

3) 建筑间距要求：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的要求，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 1.0 倍，建筑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为 4 米，设置消防通道的建筑山墙最小距离不小于 4 米；新（改、扩）建建筑与公用设施之间的间距应预留 5 米以上；除此之外东西向应预留 3.5 米，南北向方向应满足各类建筑日照要求。

4) 其他要求：允许新建林场职工住宅，新增宅基地需满足“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应控制在 350 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同时满足其他要求，允许在划定的村庄管控范围内，满足规划及用地条件的情况下，可使用村庄集体土地进行建房；可申请原址改建（非历史建筑），建筑高度控制在 8 米以内，同时满足其他建设要求；无房户或不进行翻建的危房户可申请提前安置，采用安置房方式，危房户退出原宅基地；新建和改建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坡屋顶

第五节 乡村文明建设

（1）提升乡风文明

以乡村文明提升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德礼满龙江”文明礼仪普及活动、“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活动”、“家在龙江·践行五好”活动和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活动。

着力培训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大力开展职工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扎实开展文明村、文明户创建活动。文明户比重达到 60%以上。

（2）强化林场所社会管理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切实抓好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不断健全农林场职工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全面施行场务、财务、政务工作公开透明。

（3）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加强么河林场民主法制建设，建立专门治安队伍，促进社会治安更加平稳有序，社会治安满意率 96%以上。制定村规民约，发挥林场职工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协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落实林场职工主体责任，化解社会矛盾，抵制陈规陋习，弘扬文明新风，促进么河林场社会和谐发展。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

10.1.1 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

体现历史的真实性、生活的延续性、风貌的完整性，贯彻科学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村庄结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制定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内容。其他具有特色保护资源的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提出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的保护原则、措施、名录以及修复方案。

第二节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营造田园景观、淳朴整洁的村庄特色风貌，构建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村庄景观格局，描绘出一幅水稻金黄，玉米飘香，豆荚累累的美好画面，塑造标志性景观节点，加强各类建设的风貌管控和引导。

10.1.1 村域景观风貌结构

总体形成“一轴、以点，两片区”的景观风貌结构。（详见景观风貌规划图）

“一点”：指位于镇区的村庄门户景观节点。

“一轴”：沿乡道沿线形成的么河林场南北向村庄漫游景观轴线。

“两片区”：分别为城乡人居环境景观风貌区和农田景观风貌区。

城乡人居环境景观风貌区：村庄建设用地整体应控制村落特色、凸显村落风貌；应塑造特色公共空间，打造具有风格统一的村庄。

农田景观风貌区：为自然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优化种植种类、斑块、规模，梳理田园肌理与网格以凸显特色，营造层次丰富、山地起伏的田园景观。

10.1.2 村域景观风貌引导

农田风貌一种植水稻、玉米、蔬菜，集中管理、集中经营，发展大田经济与庭院经济和形成多样化田园风光相结合，对农田景观进行生态提升。种植防护林带，营造从何交织的林网体系。

城乡人居环境景观风貌—建筑立面进行乡土要素装饰，包括建筑色彩、窗户装饰等。中心村内打造乡土风情街，更深度体现本土文化。

建筑高度控制—居住建筑控制在8米以下，以1层为主，其他风貌区建设高度与周边环境协调。农田风貌—发展大田经济与庭院经济和形成多样化田园风光相结合，对农田景观进行生态提升。种植防护林带，营造纵横交织的林网体系。

第十一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坚持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村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村庄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

第一节 消防安全防治

村庄各类用地中建筑的防火分区、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中对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

么河林场属翠峦林业局消防站责任区范围，作业点不单独设置消防站。村内主要道路符合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消防通道最低满足4m要求），村庄与外部公路间的连接道路路面应达到重载消防车在雨雪天通行的要求。并在醒目处悬挂消防通道标志。

村庄主要干道及开阔场地为主要避灾疏散通道和场地，不可长时间堆放妨碍疏散物品。保证通道畅通，疏散场地开阔。

新建和改造房屋建筑时应应对某些传统材料和木材进行耐火处理，采用先进、安全的生活用火方式。尽量普及林场职工采用瓶装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磁炉，在传统民居室内放置灭火器，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提高林场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宅前屋后堆量较大的柴草、饲料等可燃物的存放也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并与主要建筑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规划期末建议柴草出村，在村庄作业点外围统一堆放。民户院内可堆放少量柴草，但要做好围闭处理，避免发生火灾。

作业点内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人员定期检查通讯联络情况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情况，确保与上级消防组织联动机制的联系。村内领导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定期以广播、布告栏、集会等方式向林场职工进行防灾宣传教育，大力提高农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二节 防洪排涝防治

村庄内灌渠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排涝按10年一遇设防。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洪涝危害。工程措施主要在居民点四周修建截洪沟；生物措施主要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水势。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

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必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特别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制定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定，村庄建筑抗震标准按六度设防，重要生命线工程按七度设防。加强对村内质量较差的房屋进行整修，所有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7）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

利用村内广场、绿化等地进行就地疏散，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村庄内道路按防灾疏散通道设置，路面宽度满足消防及救援车辆出入，且不得小于4米，保持路面清洁保证道路的通畅度。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医疗卫生、消防、广播电视、对外交通、食品供应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第四节 防灾通道和应急避难所规划

（1）防灾救援道路

本次规划的防灾救援道路为村庄对外交通道路（乡道和各条通村公路），其承担着灾害发生后村外人员及物资进入村庄内进行救援的职责，以及在发生大灾害前对全部村庄人口的疏散作用。

（2）防灾疏散道路

本次规划所确定的防灾疏散道路为全部村庄内部道路，其主要承担着灾害发生时，林场职工及游客可及时疏散到紧急防灾避难场和固定防灾避难场。

（3）防灾避难场所

规划健身广场和公园作为固定避难场所。结合路网及公共场地规划多个临时避难场所，成为受灾时疏散人员的暂时安置地，保证用地的通畅性及容纳能力。

第五节 其他

村委会内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人员定期检查通讯联络情况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情况，确保与上级消防组织联动机制的联系。村内领导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定期以广播、布告栏、集会等方式向林场职工进行防灾宣传教育，大力提高农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突发应急性事件如大风雷雨等恶劣天气，应急要点应当注意关闭门窗，关闭家中电器，不在野外空旷地停留，野外无躲避处时应尽量找低洼处，多人共处室

外，相互之间不要挤靠，以防被雷电击中相互传导。如遇暴雨天气暂停户外作业，危险地带以及危房中人员要转移到安全村所。

第十二章 近期实施项目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

逐步合理有序地完善和充实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为主导，强化村庄的建设质量和建设水平。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1) 要坚持“着眼长远，立足现实，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原则。
- (2) 要依托现状建成区，明确用地发展方向，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开发”。
- (3) 基础设施要先行，搞好交通、能源、通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为远期发展创造条件。

第三节 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四节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 (1) 生态修复类项目
近期生态修复类项目主要为林地质量提升等。
 - (2) 国土综合整治类项目
近期国土综合整治类项目主要为沟渠整治工程、坑塘水体修复工程等。
 - (3) 产业发展项目
主要为养殖基地项目。
 - (4) 基础设施类项目
近期基础设施类项目主要为公交站点、公共厕所、道路硬化工程、路边沟建设工程等。
 - (5) 公共服务类项目
近期公共服务类项目主要为：文化活动室建设工程、村级幸福院建设工程、健身广场建设工程等。
- 具体项目详见附录 4：近期建设项目表。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1、强制性内容要求

严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避让范围线等重要刚性控制线，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

细化落实各项空间管制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原则和建设标准，制定农房建设管理要求。

2、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市、县、乡各级党政领导，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定期来村检查指导工作，帮助解决规划、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为村的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强专业设计公司进村规划实施的技术指导，确保规划科学合理、顺利实施。并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加强沟通，积极帮助解决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各种困难。

3、加大投入力度

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为生产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建立以农民为主体、政府积极引导扶持的投资体制，注重实效，量力而行，不要搞形式主义，不盲目攀比，一切从实际出发，切实把村庄的各项事情办实办好。不同建设项目，应确定不同的投资比例。对于村内集体受益或跨村受益的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实行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林场职工投工投劳的办法进行建设。

对于生产经营性项目，实行政府与林场职工共同投入的办法，或者利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来筹集资金；各级政府应加大对乡村振兴建设的投入，帮助群众改善生产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改善村庄环境，方便群众生活，缩小城乡差距。

4、积极推进民主管理

建立健全林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林场职工自治机制，落实林场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引导林场职工自主开展村庄公益性设施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立重大土地利用问题林场职工代表讨论制度。对于集体经济收益的土地承包、宅基地处理、集体经济承包等问题，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5、加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根据发展主导产业的需要，本着民主协商、互助合作的原则，建立林场职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产品的集中加工、统一销售、生产资料的统一购买、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统一引进。建立健全村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主要是资金支撑机制、自我服务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以效益为核心，围绕林下产品、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开展集科技服务、生产服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提高林场职工的组织化程度，增强他们的合作意识，进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

第十四章 附则

一、本规划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伊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由么河林场、翠峦林业局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规划编制及规划实施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录：

附录1 规划目标表

指标	属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	167.3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	43.5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144.97	52.53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52.53	52.53
户籍户数（户）	预期性	1398	1390
户籍人口数（人）	预期性	3290	3260
常住人口数（人）	预期性	1680	1650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164.41	164.79
户均宅基地规模（平方米/户）	预期性	290.41	350.00

注：各地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增加或调整可选指标。

附录2 村庄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村域总面积		14313.32	100.00	14313.32	100.00	-	
农用地	耕地	184.11	1.29	184.11	1.29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13106.02	91.57	13106.02	91.57	-0.09	
	草地	36.4	0.18	36.4	0.18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95	1.47	3.95	1.47	0.00	
	合计	13333.29	93.15	1478.21	93.15	-0.09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64.81	3.90	65.27	3.93	0.46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40.60	2.44	29.56	2.44	-0.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33	0.14	2.33	0.14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业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0.31	0.02	0.34	0.02	0.03
		乡村道路用地	4.46	0.27	4.39	0.26	-0.07
		村庄交通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3	0.00	0.12	0.01	0.0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26	0.38	6.00	0.36	-0.26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10	0.01	0.05	0.00	-0.0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12.72	0.77	12.72	0.77	0.00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4.97	1.01	52.53	1.01	0.09	
其他用地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陆地水域		835.07	5.83	835.07	5.83	0.00
	其他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35.07	5.83	835.07	5.83	0.00

附录3 规划管制规则

么河林场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生态保护

- (1)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生态红线保护规模和范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865.46 公顷。
-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3) 优化村庄生态空间格局，做到尽可能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系统保护好村庄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二、农用地保护

- (1) 规划耕地保护目标 167.35 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3.5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 (2)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 (3) 村庄内规划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管制

村庄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52.53 公顷。

1. 产业发展

- (1) 规划明确规定的用地用海、规模、强度等要求不得随意改变。
- (2) 产业类建设用地调整应当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经林场职工委员会审议和林场职工会议或者林场职工代表会议审查同意后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 (1) 规划居住用地 29.56 公顷。新申请的宅基地，应落实“一户一宅”，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
- (2) 林场职工建房建筑以低层为主，住宅层数不相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建筑风貌和布局应体现东北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1) 不得随意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

(2)采用自来水供水方式，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明渠排水，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林场职工小组确认后再次进行建设。

(3)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用地，设施建设选址、规模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林场职工不得随意占用。

(4)村庄“留白”用地包含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的“留白用地”规划预留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留白土地利用要求：已撤并村庄划定为留白用地的不得再建设林场职工住宅；不得建设对周边产生较大影响的工业企业；拆除土坯房、草房、危房等质量差的建筑，适当保留质量较好的建筑再利用；村集体为留白用地的管理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

四、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林场职工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村庄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宽度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五、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与利用

(1)建立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提出保护利用要求。

(2)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在不改变建筑外观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内部设施可与现代林场职工生活需求相适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展示空间。

六、其他管制规则

道路两侧房屋应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

附录4 近期实施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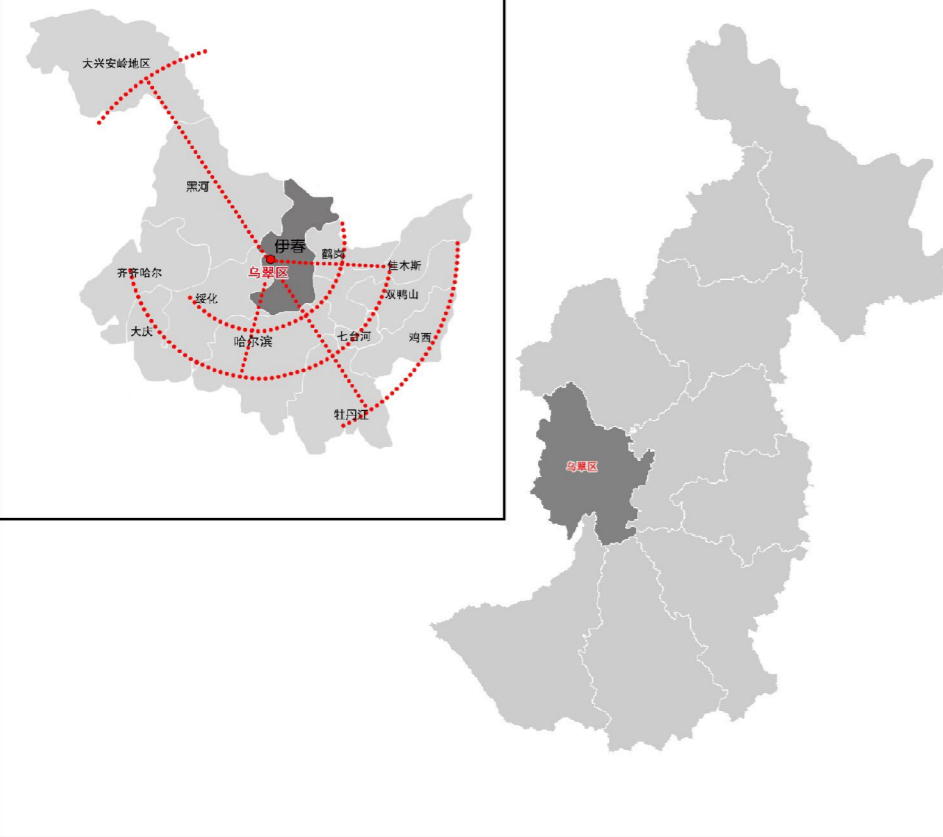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备注
生态修复	1	林地质量提升	—	—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全林场	2021-2025年	—
国土综合整治	2	沟渠整治工程	—	—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
	4	坑塘水体修复工程	—	—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
产业发展	5	一江村文化旅游项目	—	—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一江村	2021-2025年	—
基础设施	6	公厕建设工程	—	—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村	2021-2025年	—
	7	污水处理设施	—	—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村	2021-2025年	—
公共服务	8	文化活动室建设（改扩建）工程	—	—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
	9	活动室新建工程	—	—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
	10	健身广场建设工程	—	—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

翠峦林业局么河林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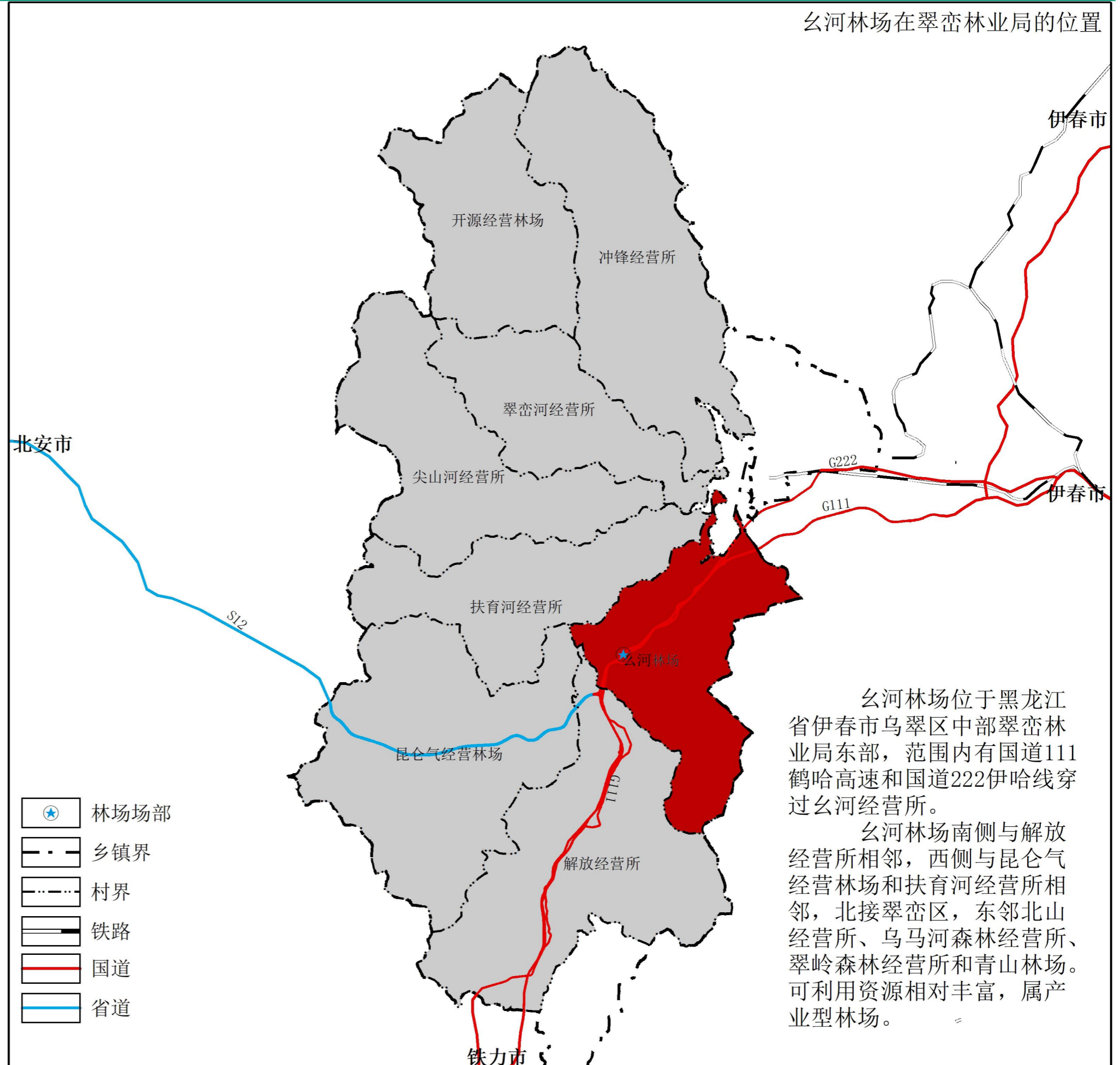
区位图

伊春市在黑龙江省的位置

乌翠区在伊春市的位置



么河林场在翠峦林业局的位置



翠峦林业局在乌翠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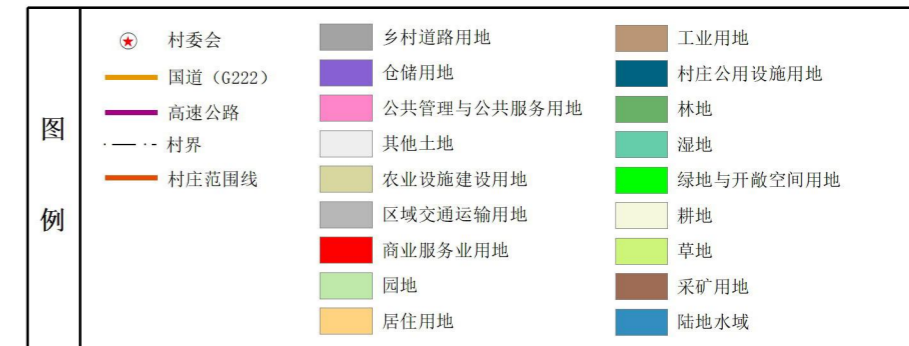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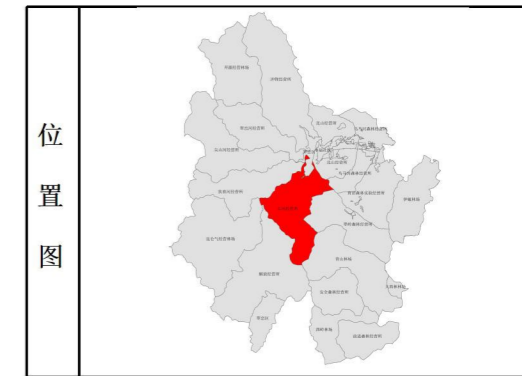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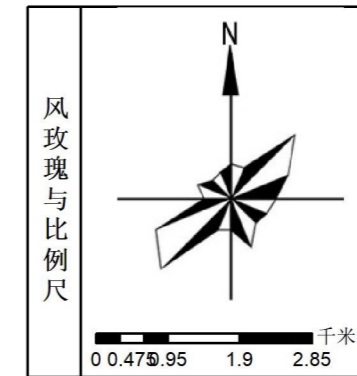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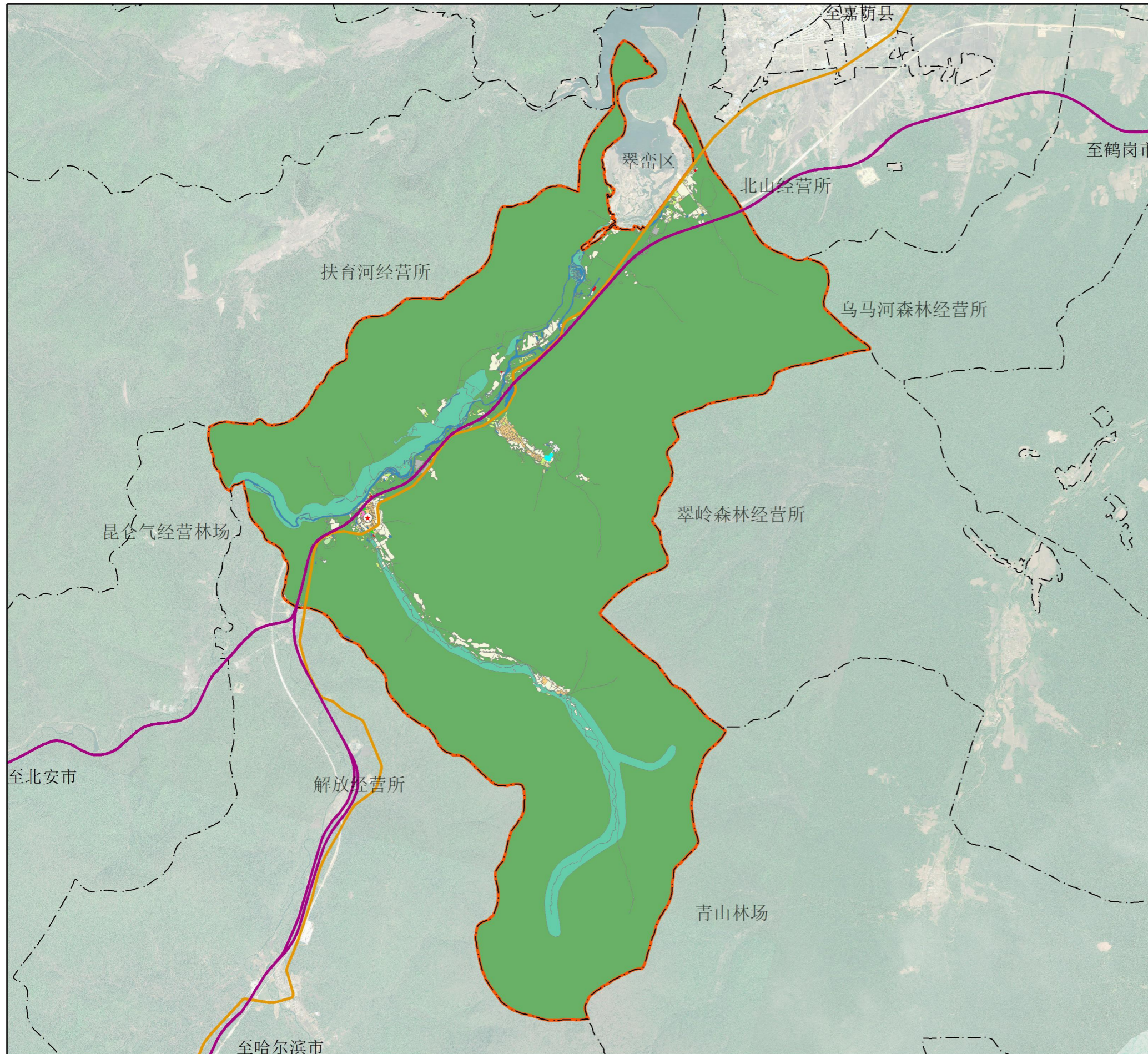
- 林场场部
- 乡镇界
- 村界
- 铁路
- 国道
- 省道

么河林场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中部翠峦林业局东部，范围内有国道111鹤哈高速和国道222伊哈线穿过么河经营所。

么河林场南侧与解放经营所相邻，西侧与昆仑气经营林场和扶育河经营所相邻，北接翠峦区，东邻北山经营所、乌马河森林经营所、翠岭森林经营所和青山林场。可利用资源相对丰富，属产业型林场。

翠峦林业局么河林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综合现状图



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

1. 村庄概况

(1) 区位: 么河 林场 隶属于翠峦林业局, 位于伊春市乌翠区, 东南部翠峦林业局南部, 距离翠峦林业局局址17公里。境内有过道111 (鹤哈高速) 和过道222 (伊哈线) 穿过, 交通条件便利。

(2) 设施: 现状除 林场 场部之外并无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基础设施则有一处深水井, 位于么河林场场部外东侧。

(3) 人口: 么河 林场 下辖3个居民点, 分别为场部所在地胜利村、一江村及丰山村。截止2020年底, 户籍总户数为701户, 户籍总人口为1300人, 常住户数20户, 常住人口40人。

2. 产业发展

(1) 2020年总产值500万元, 其中农业总产值76.11万元, 人均纯收入3846元。么河经营所居民主要收入来源为在家务农, 现状产业主要以大豆种植、生猪养殖为主。

(2) 么河 林场 大豆种植年产值96万元, 木耳种植年产值180万元, 生态环境优越, 第三产业具有一定潜力。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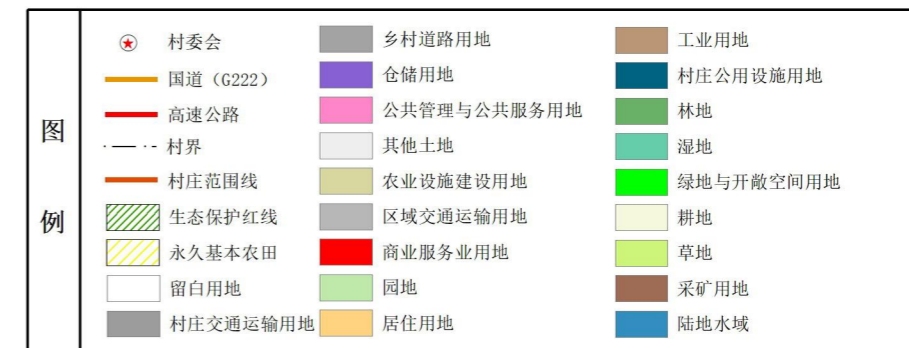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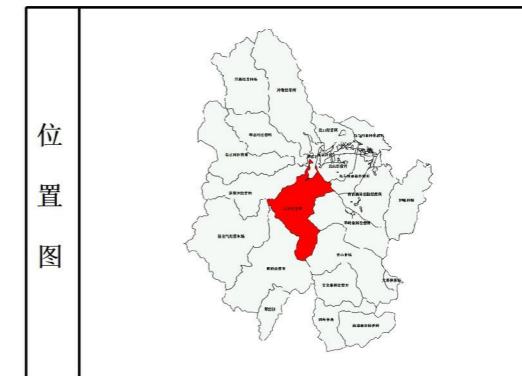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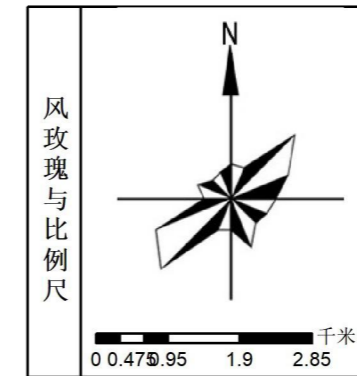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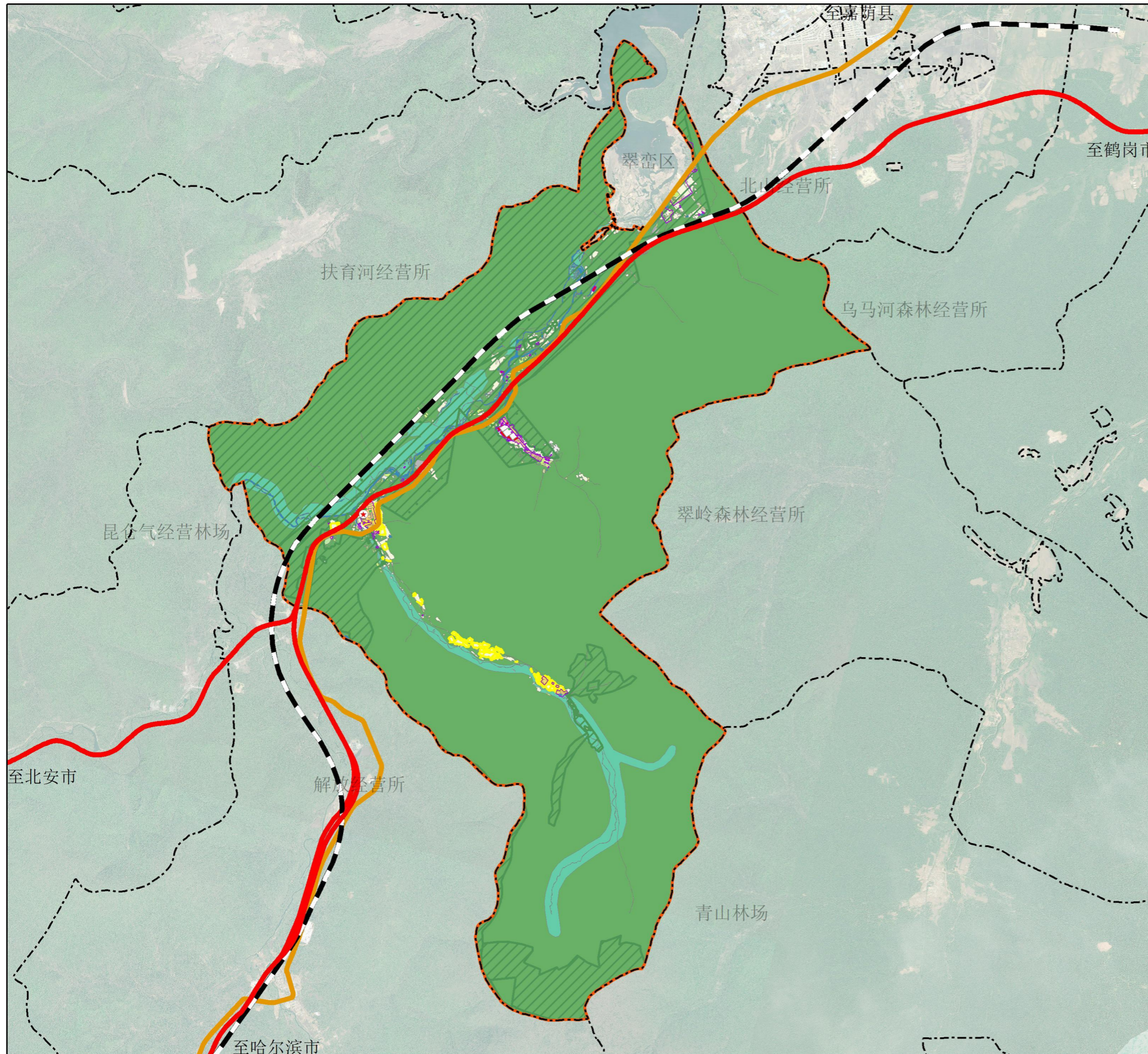
(1) 状建设用地范围内存在部分种植用地, 造成建设用地指标浪费。

(2) 林场所内多为硬化路面, 但缺少道路绿化; 胜利村内现有一处深水井; 林场所内雨水、生活污水均为自然排放, 排水边沟多为土质边沟。

(3) 现状建筑布局比较分散, 存在许多拆迁地, 多数为一层建筑, 以砖房为主, 部分建筑屋面、门窗破损严重需修缮, 居住环境及居住配套设施有待加强。

翠峦林业局么河林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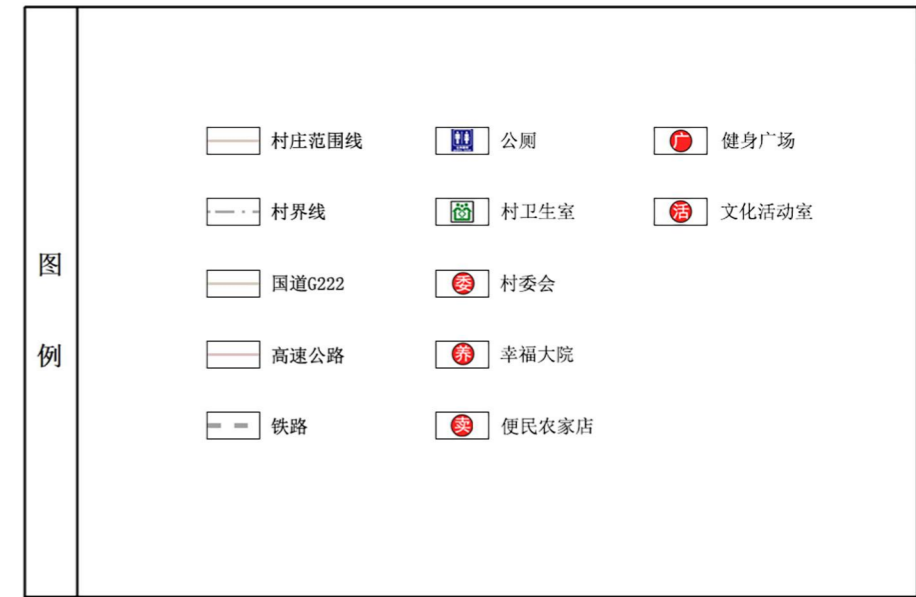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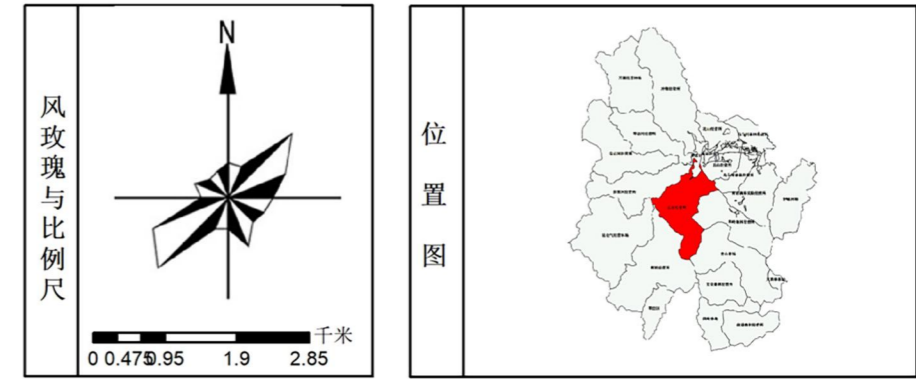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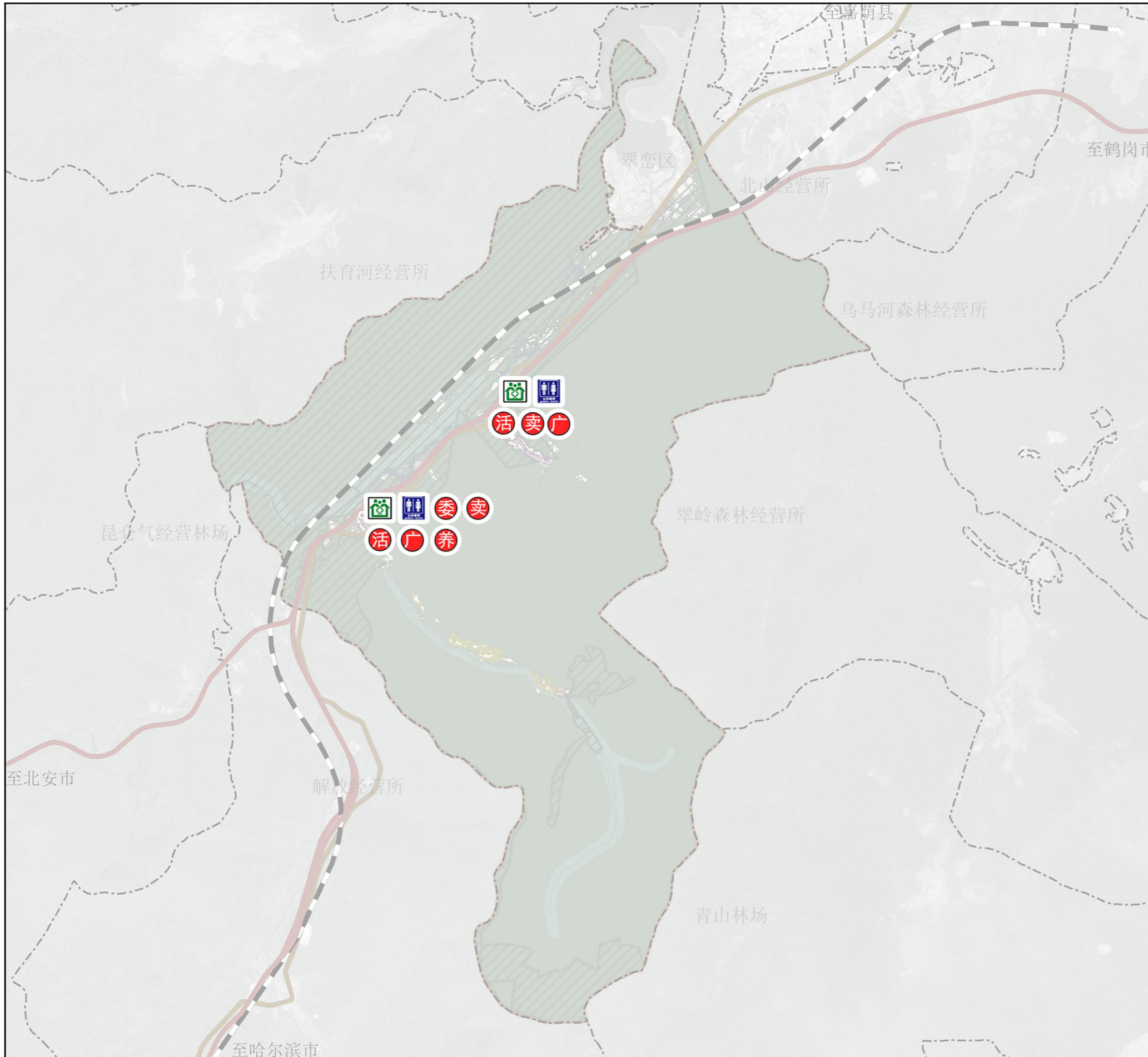


指标	属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	167.3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约束性	—	43.5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	4865.46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约束性	144.97	144.97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约束性	52.53	52.53
户籍户数 (户)	预期性	701	680
户籍人口数 (人)	预期性	1300	1250
常住人口数 (人)	预期性	40	30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404.08	420.24
人均宅基地规模 (平方米/户)	预期性	325.77	350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4313.32	100.00	14313.32	100	0
农用地					
耕地	184.11	1.29	184.11	1.29	0
园地	2.81	0.02	2.81	0.02	0
林地	13106.02	91.57	13106.02	91.57	0
草地	36.4	0.25	36.4	0.25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95	0.03	3.95	0.03	0
合计	13333.29	93.15	13333.29	93.15	0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	-	-	-	-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42.35	0.30	29.56	0.21	-12.7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2	0.01	2.42	0.02	1.2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3	0.01	5.19	0.04	3.26
工业用地	1.61	0.01	2.31	0.02	0.7
仓储用地	0.07	0.00	0.07	0.00	0
乡村道路用地	2.81	0.02	3.14	0.02	0.33
村庄交通运输用地	0	0.00	0.16	0.00	0.16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5	0.00	0.32	0.00	0.2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49	0.02	3.27	0.02	0.78
留白用地	0	0.00	6.09	0.04	6.09
空闲地	0	0.00	0	0.00	0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	0.00	0	0.00	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91.94	0.64	91.94	0.64	0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	0.00	0	0.00	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	0.00	0	0.00	0
采矿业用地	0.5	0.00	0.5	0.00	0
合计	144.97	1.01	144.97	1.01	0
其他用地					
湿地	687.71	4.80	687.71	4.80	0
陆地水域	114.76	0.80	114.76	0.80	0
其他土地	32.6	0.23	32.6	0.23	0
合计	835.07	5.83	835.07	5.83	0

翠峦林业局么河林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一、现状概况：
么河林场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公司办公室（村委会）、文化活动室等，基本满足现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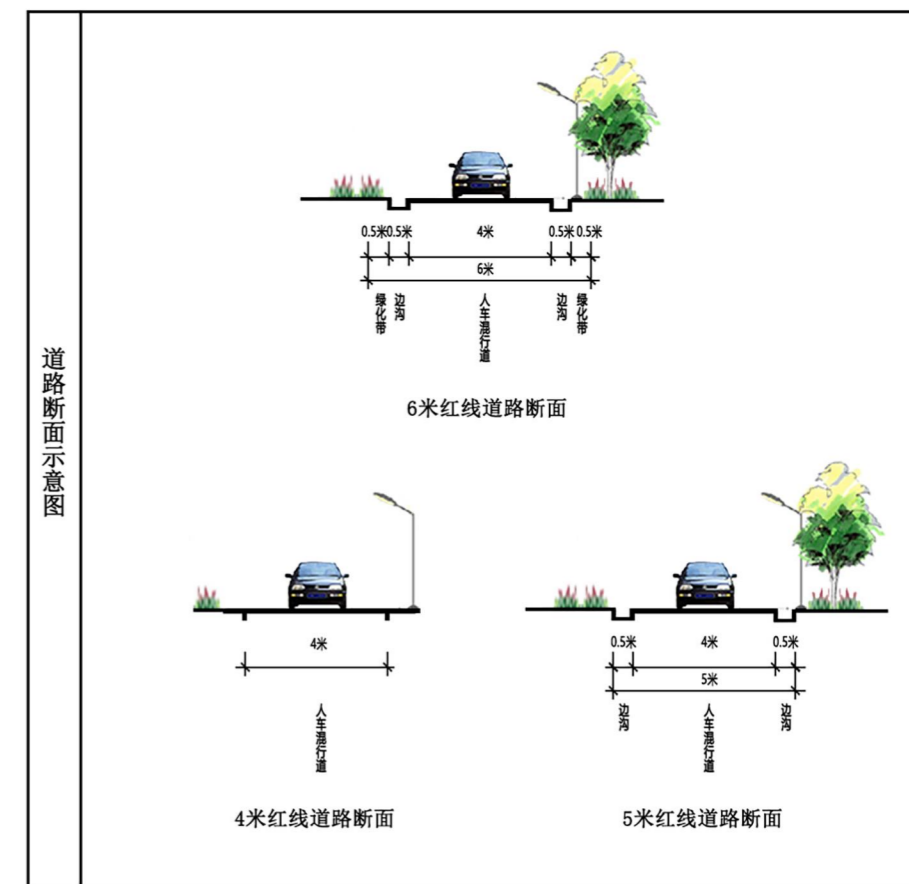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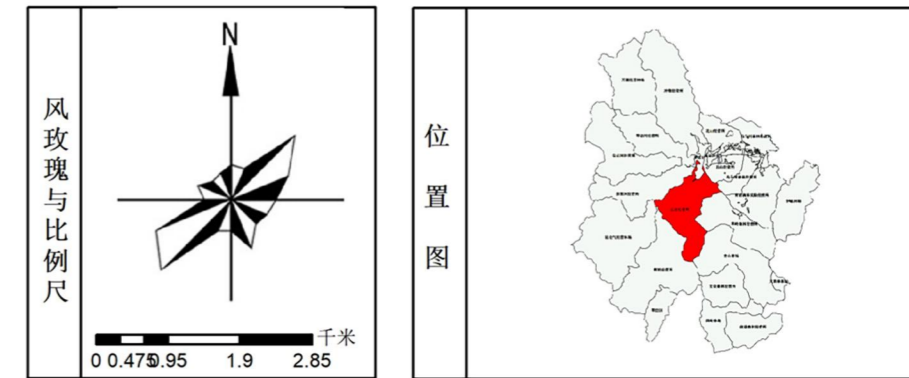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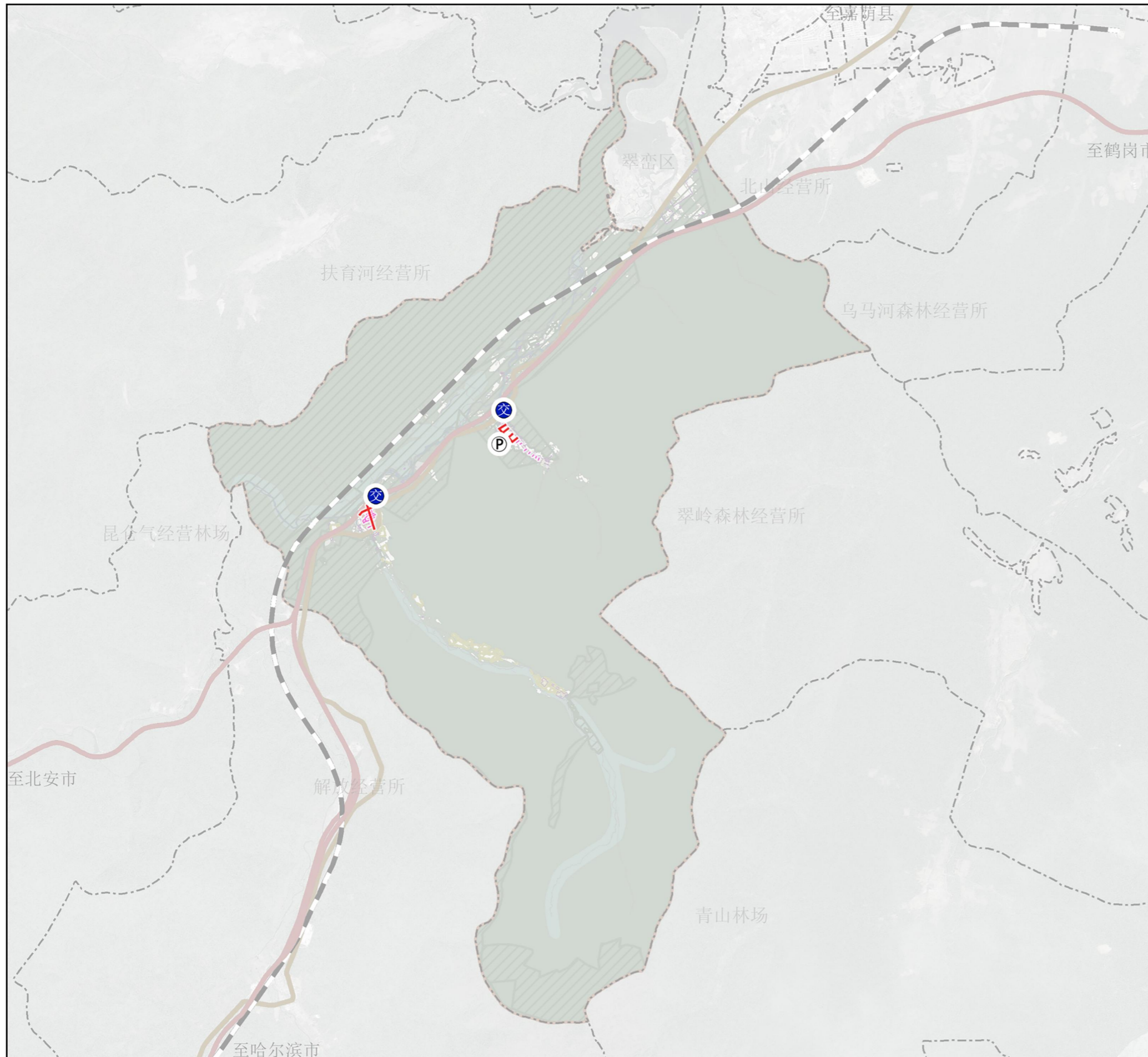
二、规划内容：
么河林场规划总人口1250人，总户数680户（常住人口30人）。根据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村庄规模等级属于小型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参考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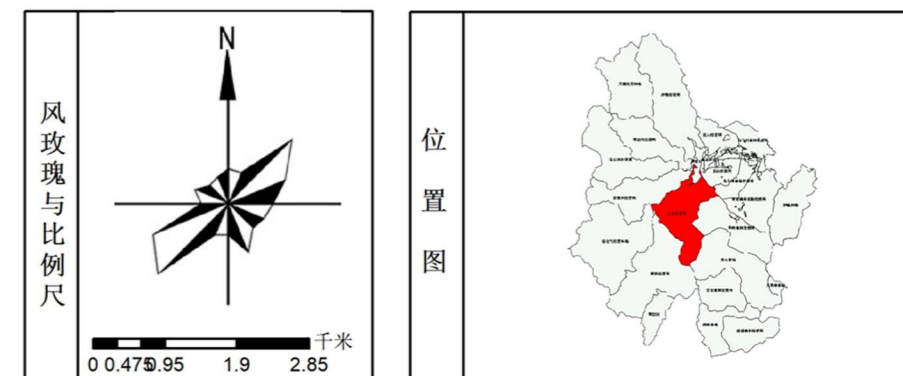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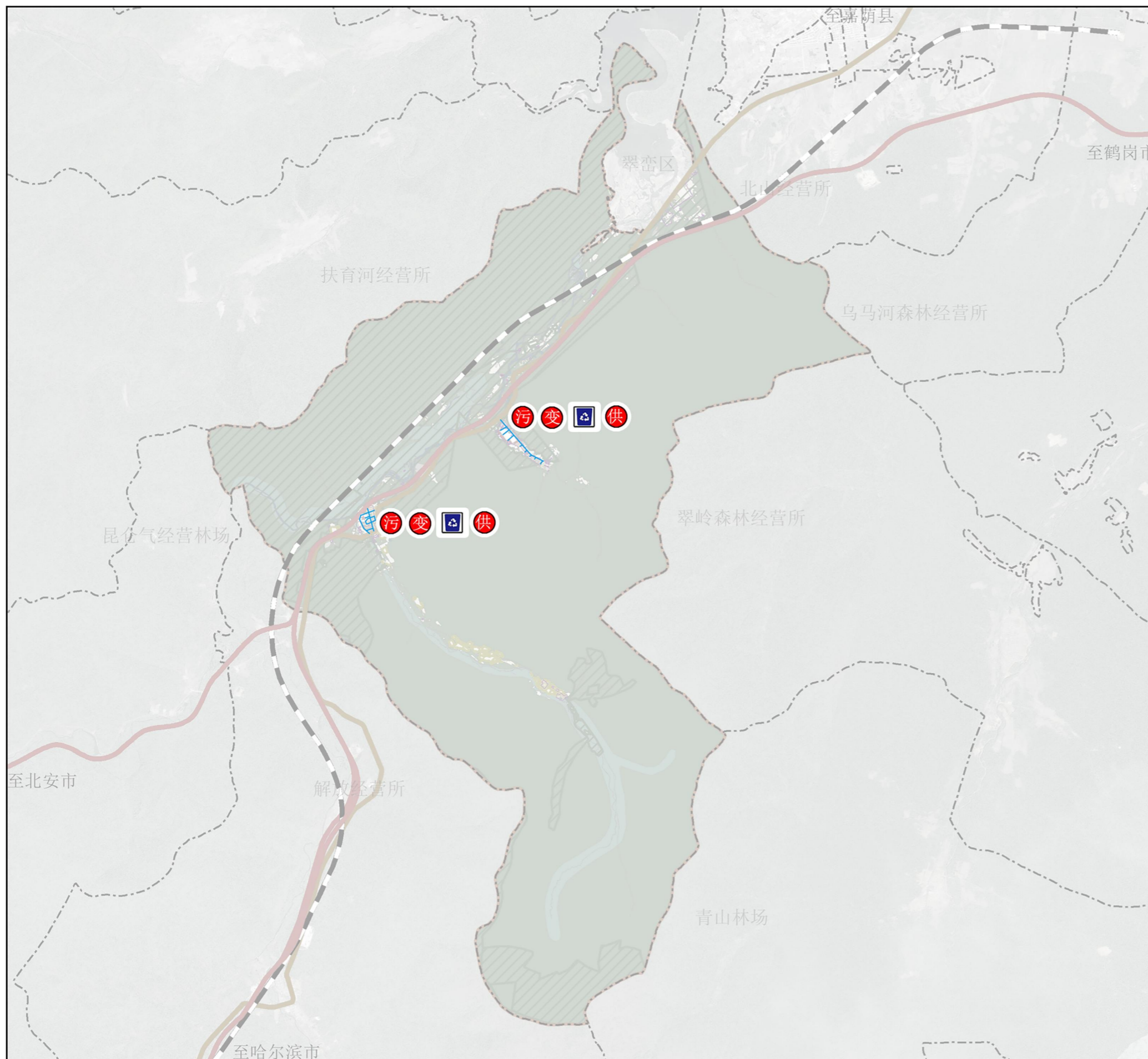
类别	设施名称	村庄规模等级(人)			
		小型 ≤200	中型 201~600	大型 601~1000	特大型 >1000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	●
	农村社区服务站	●	●	●	●
终身教育	托幼	○	○	●	●
	小学	—	—	○	○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	●	●	●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	●	●	●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	●	●	●
为老服务	村级幸福院 (含老年活动室)	○	○	○	●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	●	●	●

注：“●”表示应当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不设置。

翠峦林业局么河林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一、现状概况：

供水：统一供水。

排水：无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排入路边沟。

供电：引入翠峦变电站10kV电力线，集中建设区配备变压器。

通信：电信线路采取“枝状”分布，现状固定电话、网络主线移动电话已经基本配套到每户。有线电视已经接通，普及率偏高，广播网已经实现全覆盖。

环卫：现状垃圾桶（分户收集）。

二、规划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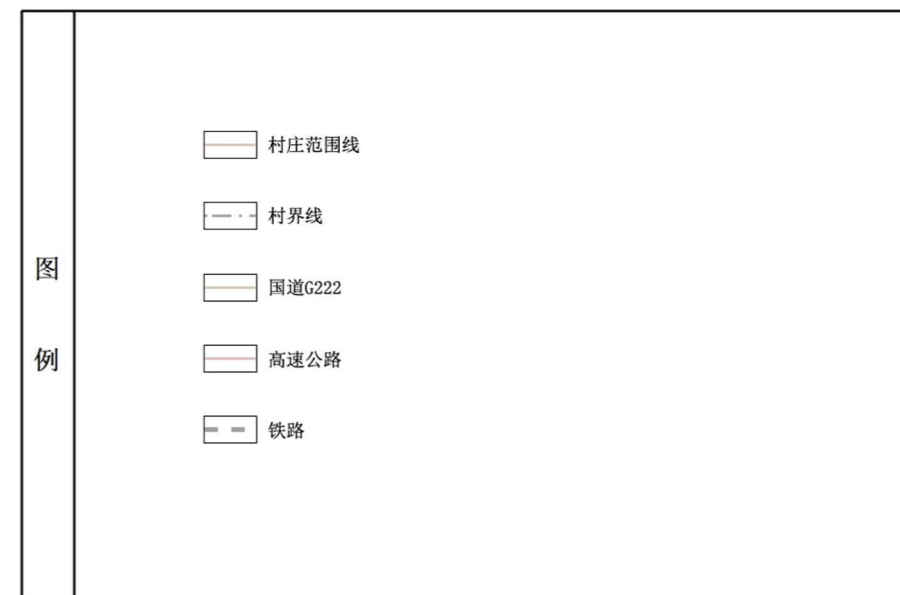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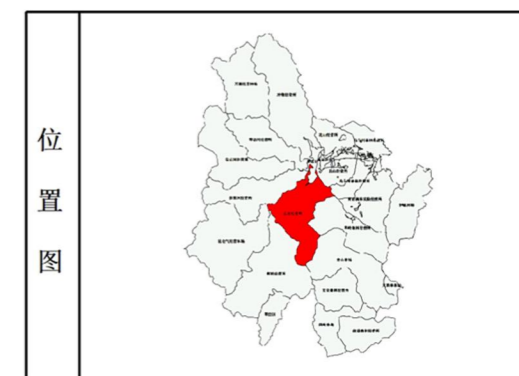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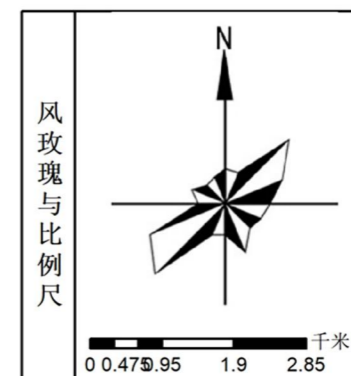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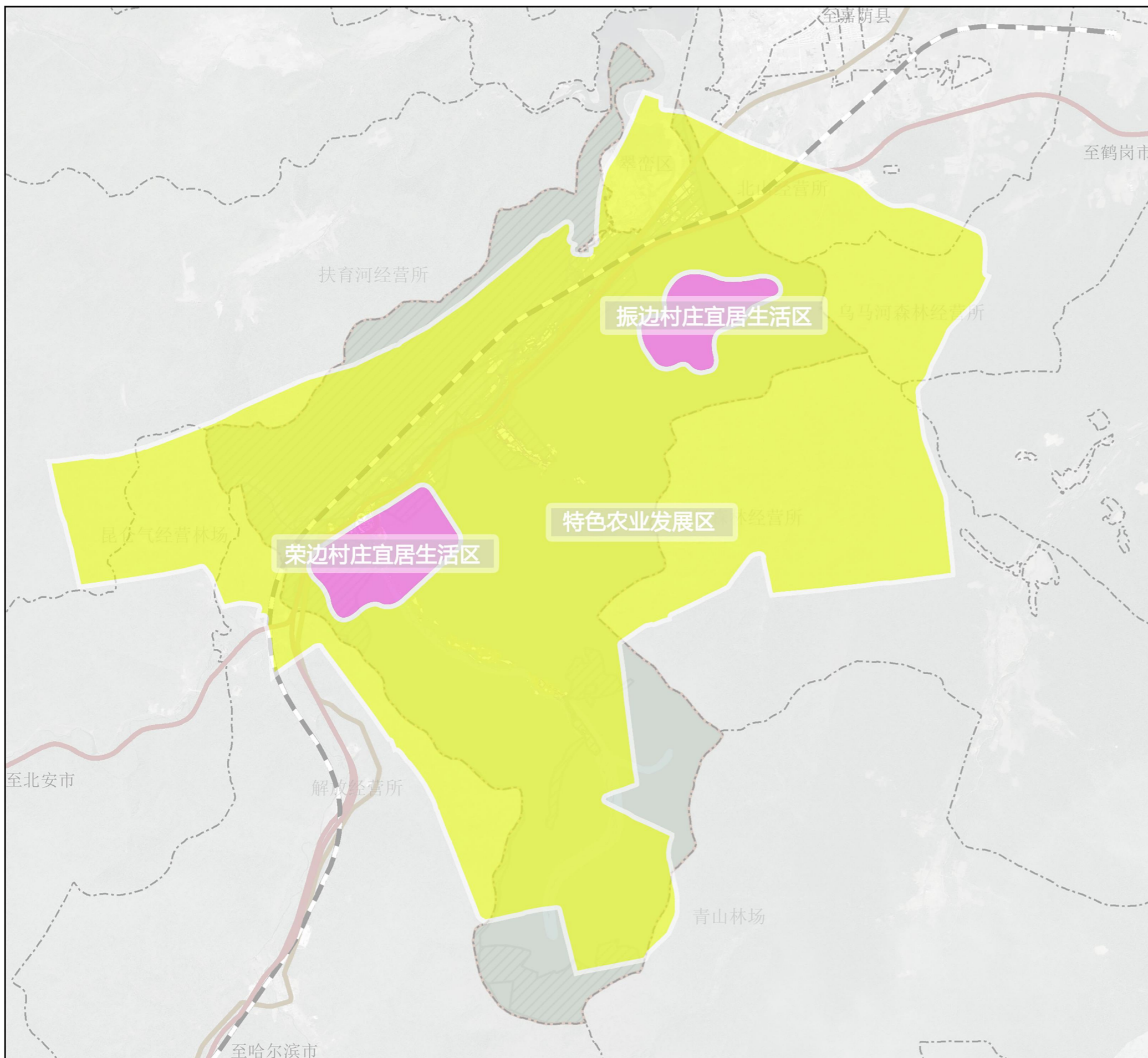
(1) 规划保留现有水房，位于胜利村中部和一江村中部，满足胜利村和一江村居民使用。选择地下水作为给水水源时，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基本工艺。

(2) 污水处理结合实际，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划雨水对现状排水沟渠进行疏通清淤硬化工作，保证沟渠的排水通畅；污水采用集中到胜利村和一江村小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根据林场现状发展情况，近期仍采用架空电力线路，根据道路网规划沿道路、绿化带架设，注意安全防护，中、低压线路宜同杆架设。远期根据需要在较重要地段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规划沿集中建设区主要道路以及巷道拐弯处设置路灯照明，建议采用太阳能路灯及体现林场特色的路灯，路灯间距在35-50米左右。

(4) 电信线路采取“枝状”分布，对现状线路进行捆扎整理，远期下地。在集中建设区内设电信代办点，代办电信业务。

(5) 采用“林场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方式，在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均衡设置垃圾收集点。在道路两旁和路口处设置分类垃圾箱，可采用每3-5户设置一组，或间隔80-100米设置一组。方便居民就近投放，并将垃圾集中至垃圾分拣站并对其进行分类。垃圾经过分拣后由专用垃圾转运车运送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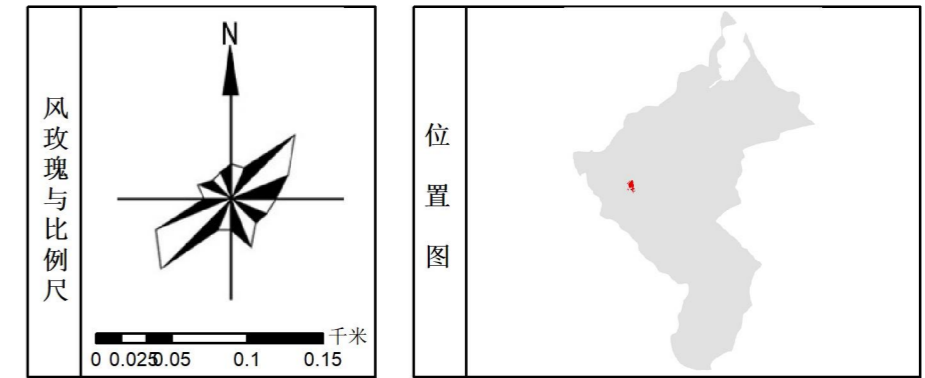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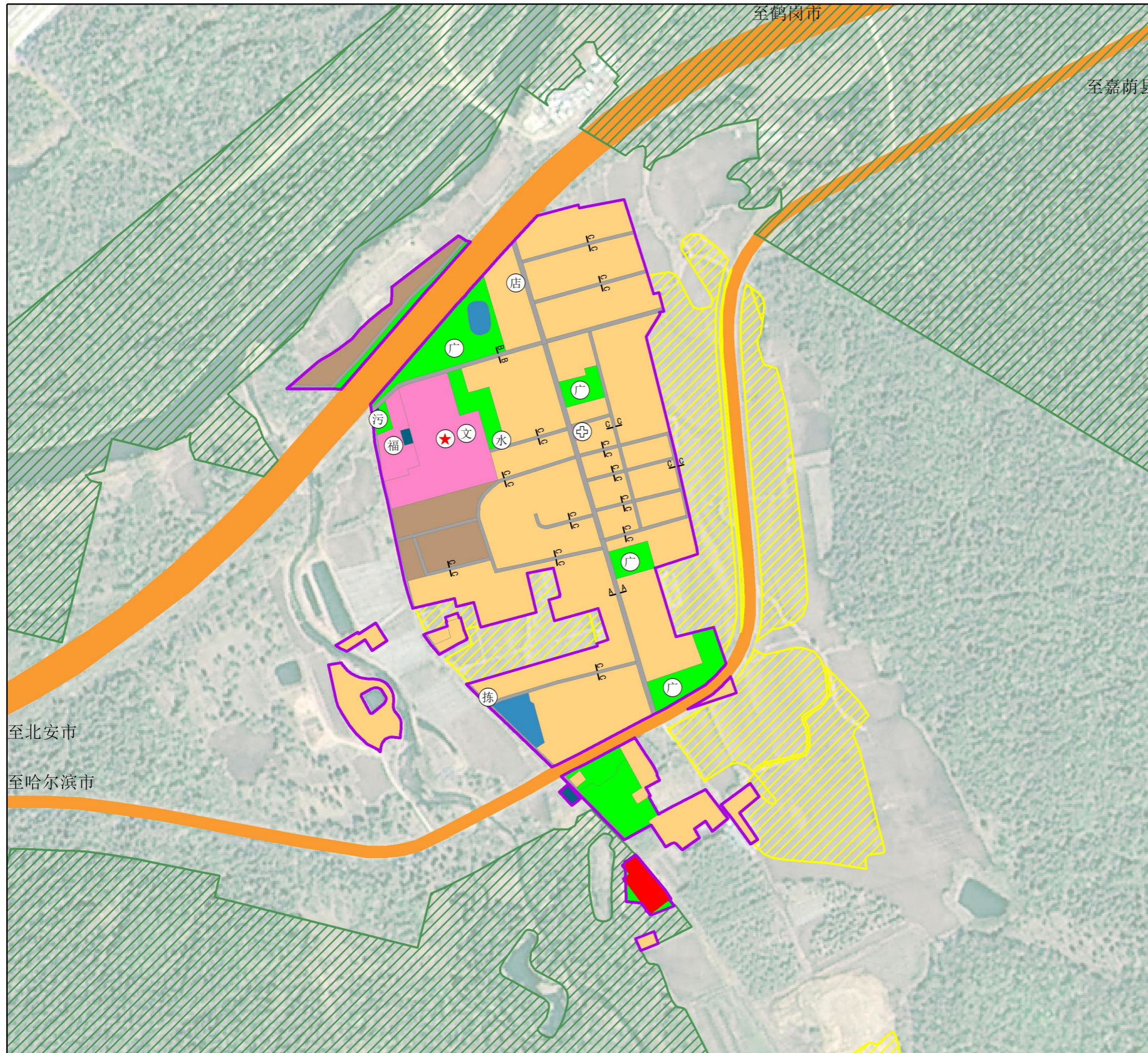
一、产业发展目标：
以农业增效、村民增收、村庄增活力为目标，完善村庄的“造血”功能，实现农民真正脱贫致富。要坚持绿色发展、开发保护、生态优先，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发展壮大农村合作社；突出村庄文化优势，发展农村文化产业。

二、产业发展定位：
第一产业：推动农村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的转换。农业生产从传统的种植业向高附加值的现代农业转化，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同时畜牧养殖也逐步向规模化、现代化、集中化管理方向引导，最终实现农村经济经营主体从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向现代农村合作社转变，实现社会事务管理从自我管理向现代社区管理的转变。同时，适时发展农田认养等现代农业模式。
第二产业：招商引资引入小型经营性企业，延伸第一产业的生产链条进入第二产业，可发展壮大食品初加工产业，兼顾适当发展物流仓储产业，提高农业产品的附加值。
第三产业：依托村庄资源发展康养及旅游产业。

三、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形成一、二产产业链。发展以现代农业为主的第一产业，并进行农产品初加工。鼓励种植大户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发展村+企、民+企等合作项目，及建设相关的配套设施。
总体形成“三区”的产业布局结构。
“三区”：特色农业发展区及胜利村庄宜居生活区和一江村庄宜居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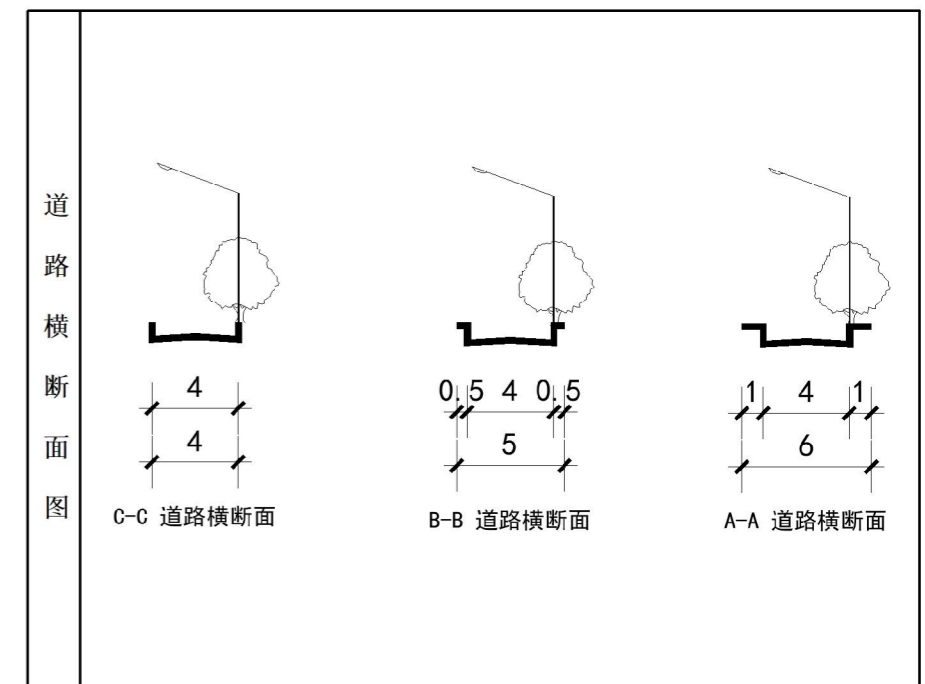
翠峦林业局么河林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胜利村村庄居民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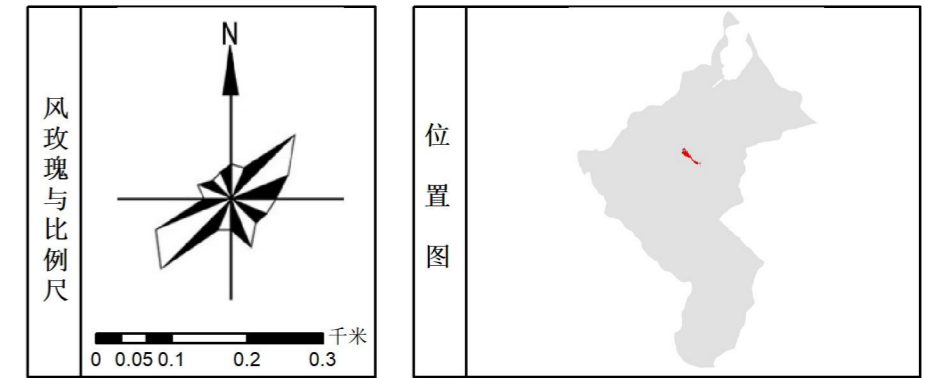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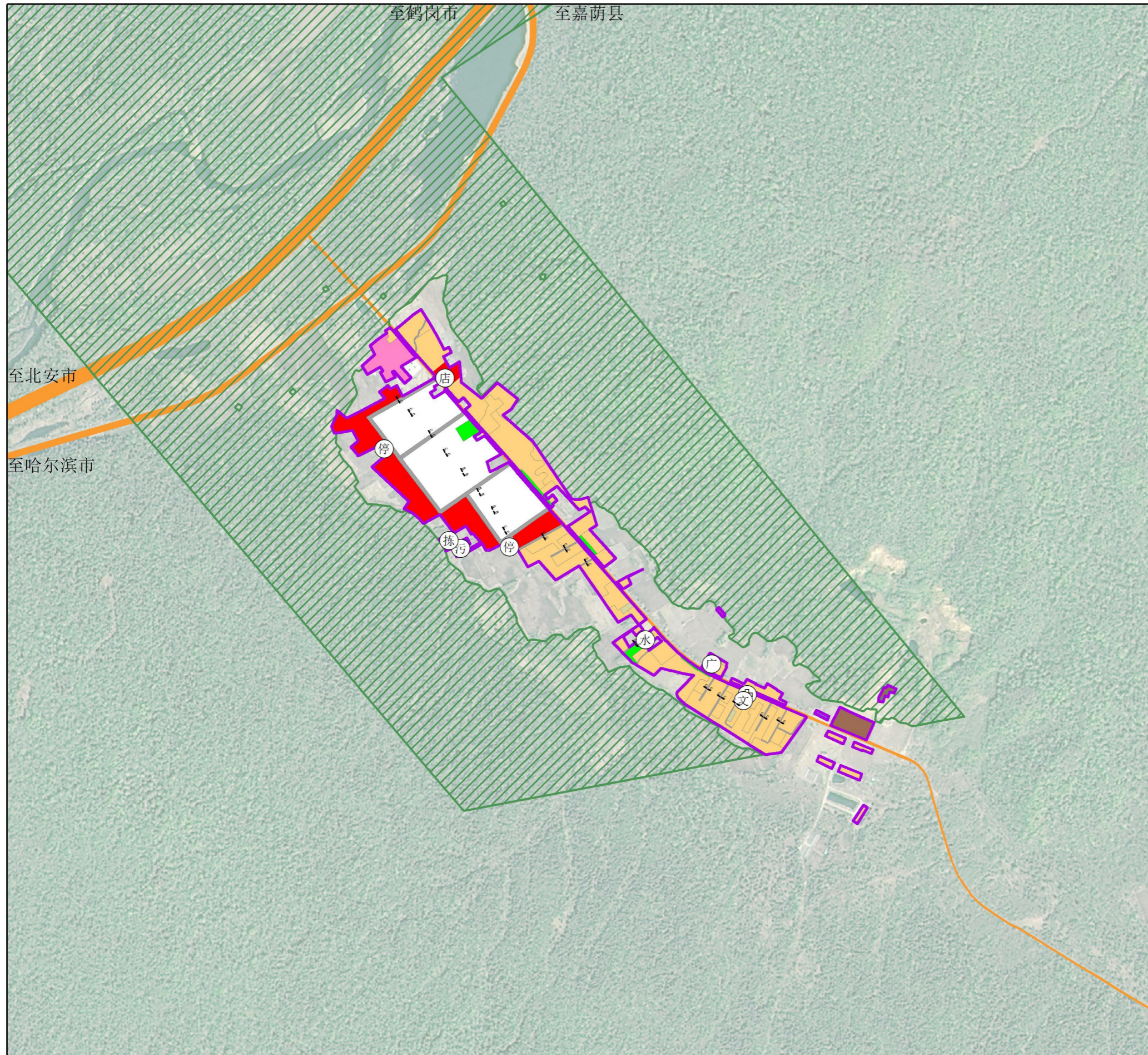
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退让	建筑限高 (米)	风貌要求
居住用地	12.34	≤1.0	3	≤8	建筑风格和色彩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公共建筑宜具有识别性，凸显地域特色；生产建筑级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4	≤1.0	3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	≤1.0	3	≤9	
工业用地	1.31	≥1.0	3	≤12	
仓储用地	-	-	-	-	
乡村道路用地	1.75	-	-	-	
村庄交通运输用地	-	-	-	-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9	≤0.8	3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38	-	-	-	
留白用地	-	-	-	-	
空闲地	-	-	-	-	
村庄范围 (203) 内的其他用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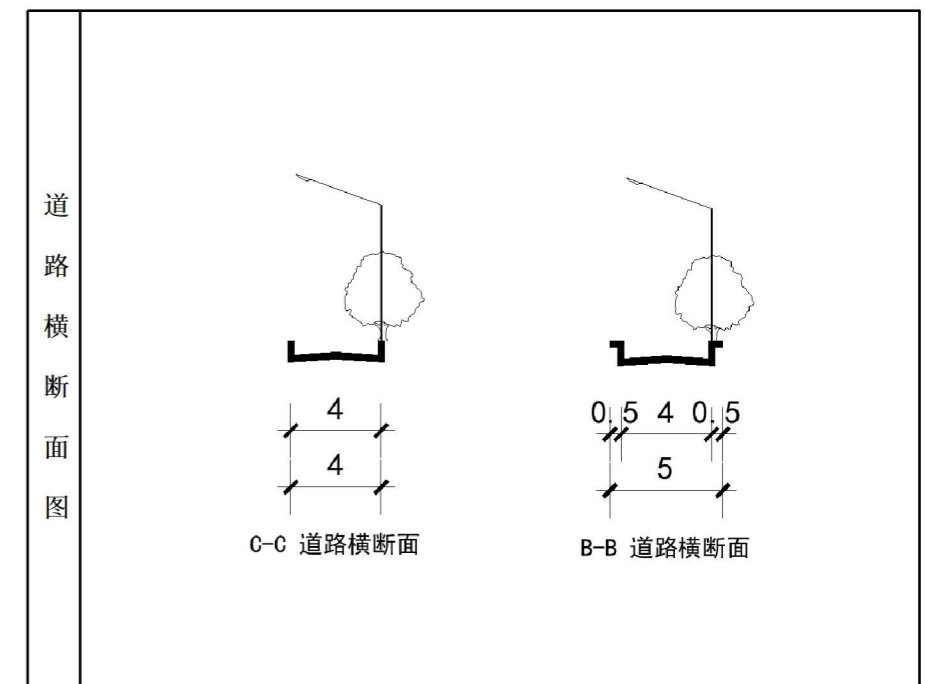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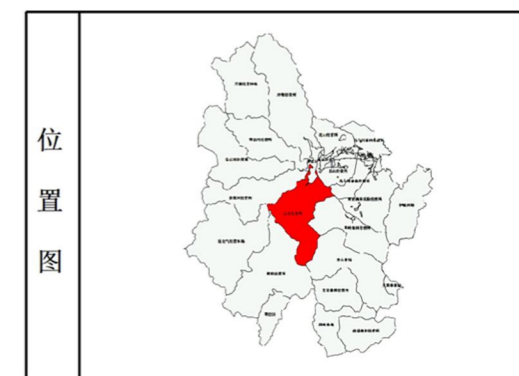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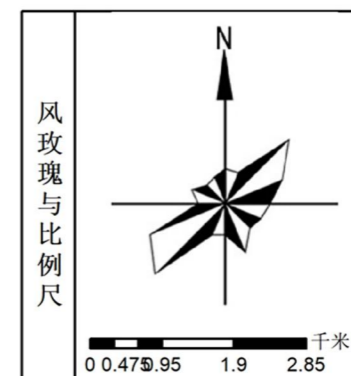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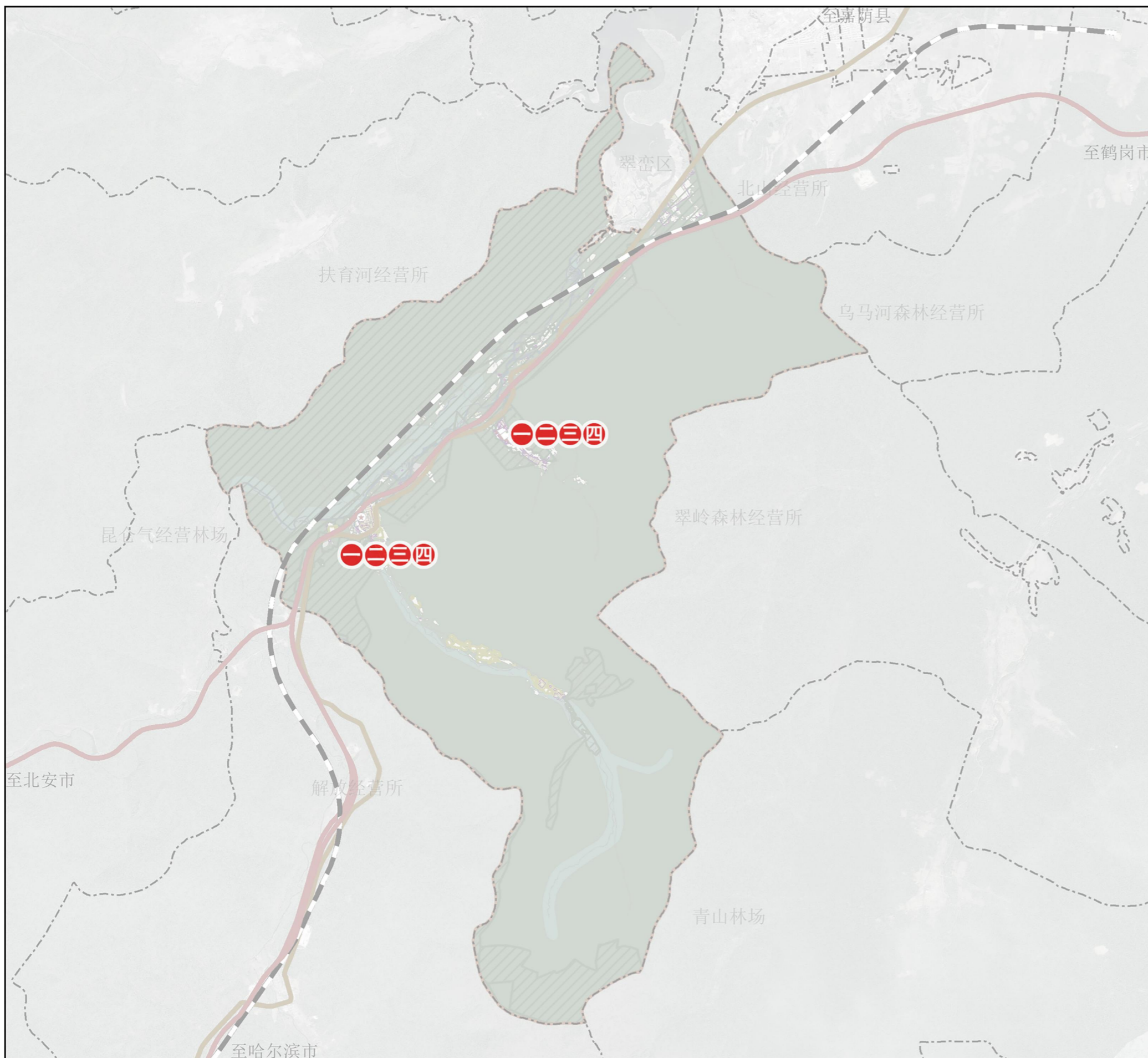
翠峦林业局么河林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一江村村庄居民点规划图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退让	建筑限高 (米)	风貌要求
居住用地	9.96	≤1.0	3.00	≤8	建筑风格和色彩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公共建筑宜具有识别性，凸显地域特色；生产建筑级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8	≤1.0	3.00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3.26	≤1.0	3.00	≤9	
工业用地	-	-	-	-	
仓储用地	0.03	≥1.0	3.00	≤12	
乡村道路用地	1.39	-	-	-	
村庄交通运输用地	0.16	-	-	-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23	≤0.8	3.00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6	-	-	-	
留白用地	6.09	-	-	-	
空闲地	-	-	-	-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	-	-	-	





人居环境整治

一 建筑整治:

林场场部建筑采用坡屋顶，屋面瓦材料延时宜选用深灰色。鼓励形成统一立面颜色，经常对外墙进行维修保养或小改进，以保持整体外观相似。铝合金外窗宜采用白色框料透明无色玻璃。入户大门宜采用仿木纹装饰。鼓励对老旧建筑门窗进行维修、维护（如清洗、重新油漆窗框和门框）。结合对场部限制建筑质量、建筑风格等相关因素分析，改造及新建住宅风貌应参考新的规划设计引导建设。

二 院落整治:

保留院落菜园，提倡传承自给自足的传统性田园生活方式，将院落经济与林场绿色农业生产、生态农业产业相结合，拓展职工收入渠道。鼓励职工自发性美化自家庭院，定期修建庭院绿植，确保不对他人造成干扰。

三 围墙大门整治:

规划铁艺大门、围墙，视线通透，成本低廉，适用于普通民房。

四 环境整治:

规划包括厕所整治、污水整治、柴草整治、道路整治、畜禽整治、垃圾整治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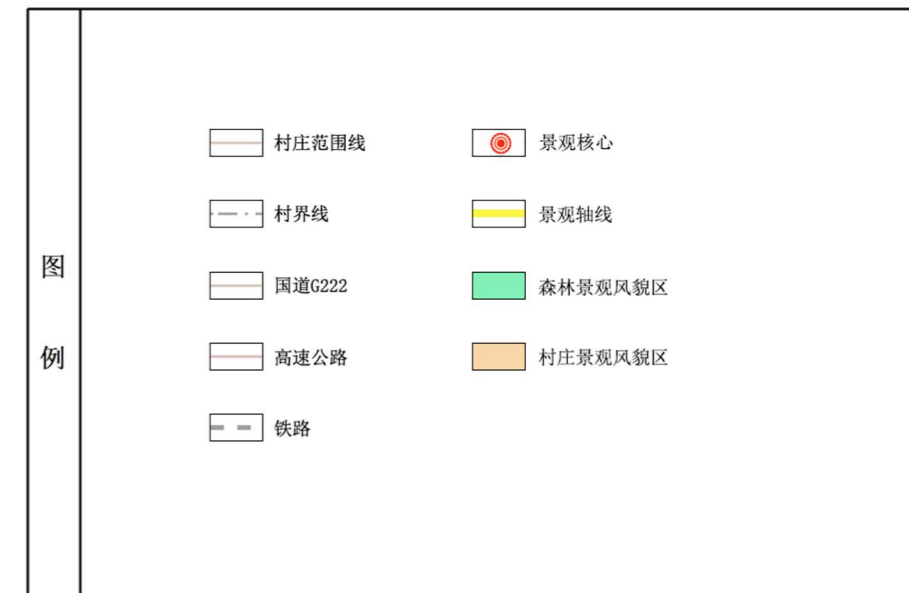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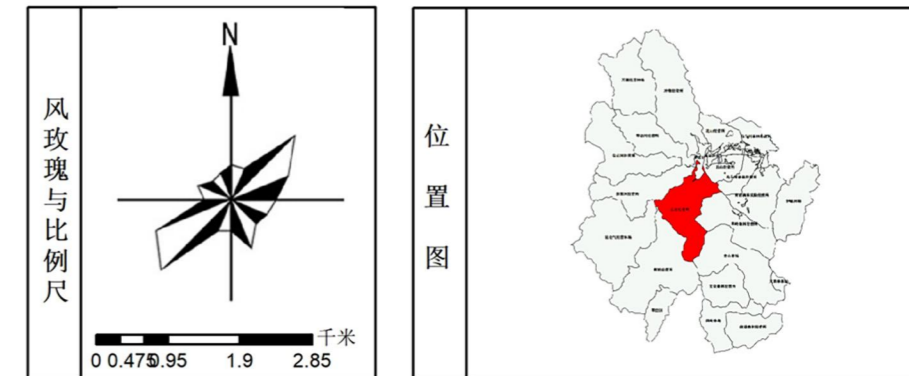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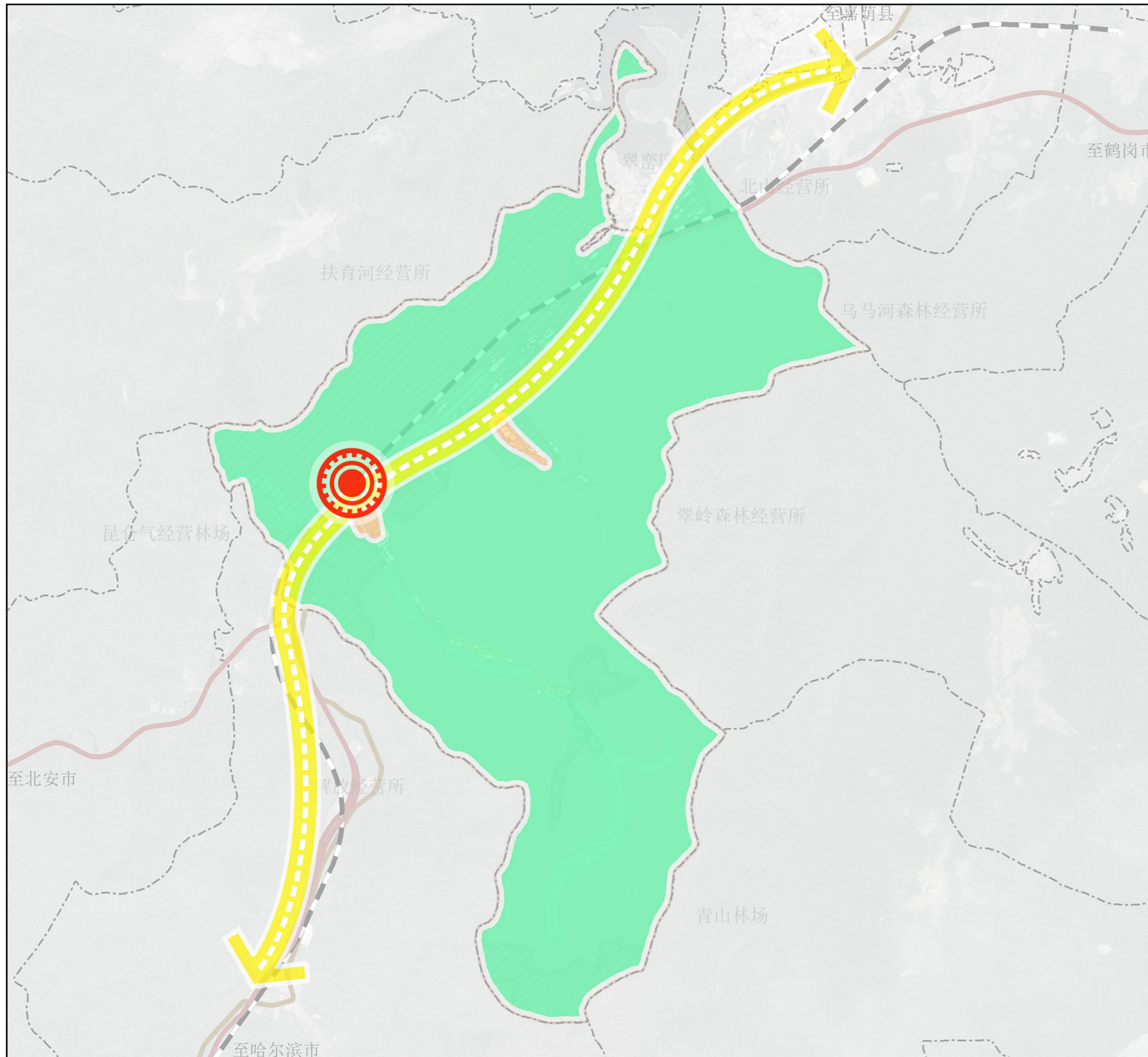
院落布局指引



院落布局模式指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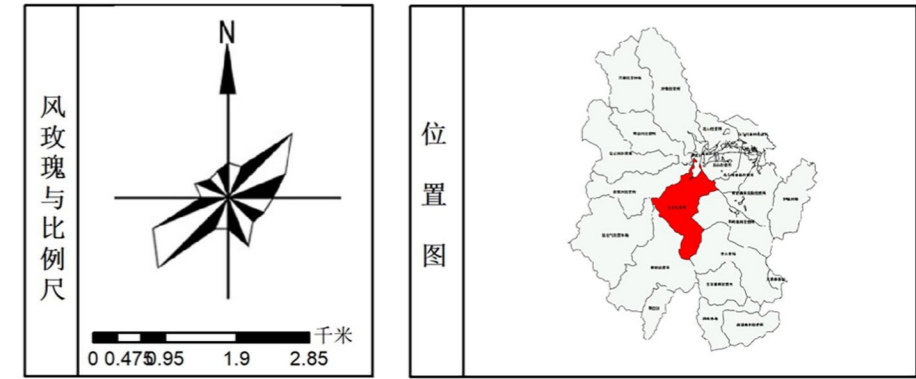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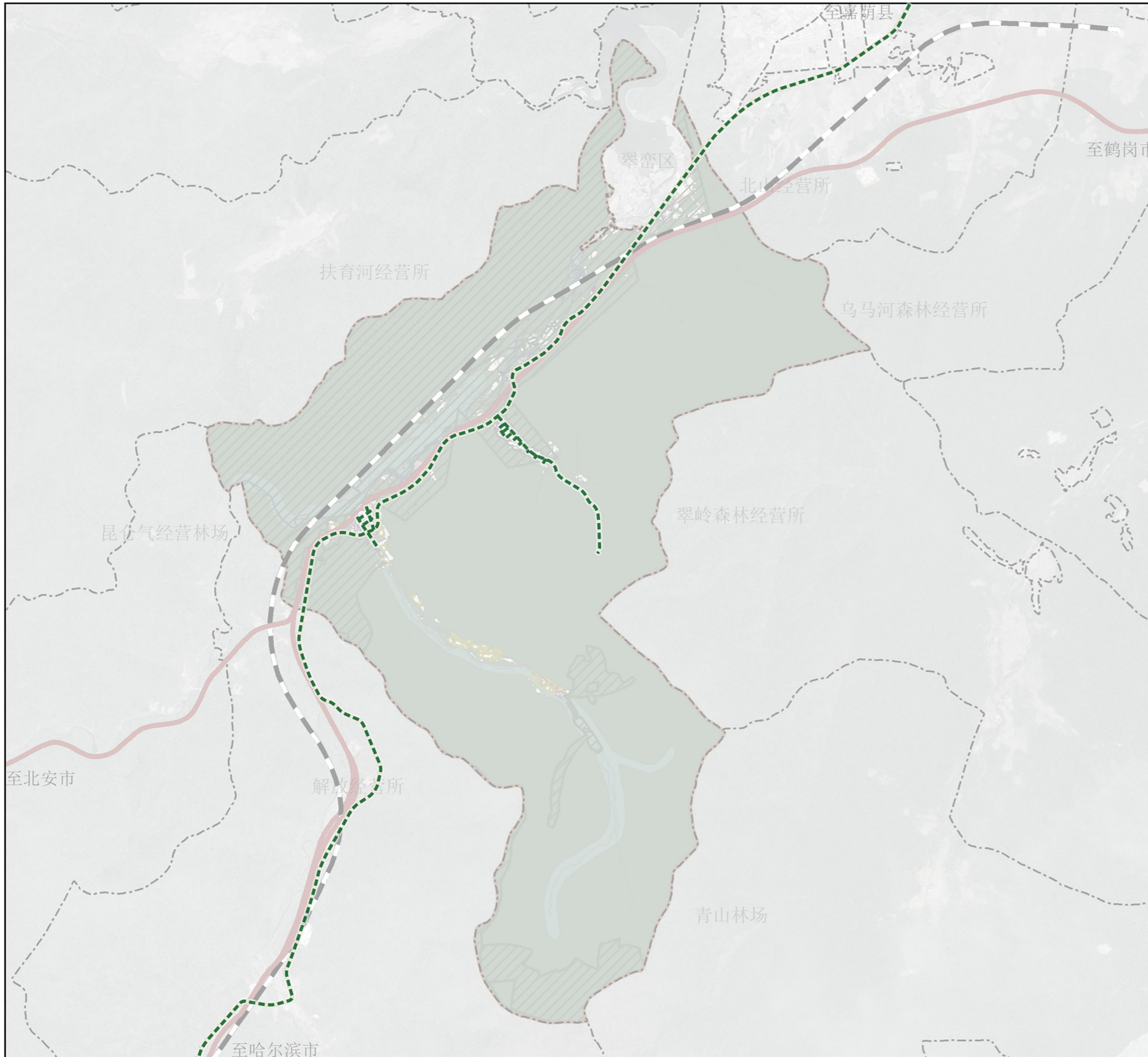
院落布局模式指引二



景观风貌规划

一、景观风貌结构：
 总体形成“一轴、一心、两区”的景观风貌结构。
 “一轴”：沿国道G222的道路景观轴线，与周边林场串联，并与四周山林、农田遥相呼应。
 “一心”：指位于林场公司驻地及的景观广场，构建村庄标志意向。
 “两区”：分别为森林景观风貌区及村庄景观风貌区。

二、林场景观风貌引导：
 森林风貌—发展林下种植、森林采摘经济与庭院经济，形成多样化林、田、园风光相结合，规划对农田景观进行生态提升。种植防护林带，营造从何交织的林网体系。
 特色乡土风貌—建筑立面进行乡土要素装饰，包括建筑色彩、窗户装饰等。中心村内打造乡土风情街，更深度体现本土文化。
 现代种植风貌—种植水稻、木耳，集中管理、集中经营。
 建筑高度控制—居住建筑控制在8米以下，以1层为主，其他风貌区建设高度与周边环境协调。森林风貌—发展林下经济与庭院经济和形成多样化田园风光相结合，对农田景观进行生态提升。种植防护林带，营造从何交织的林网体系。



防灾减灾规划指引

一、消防安全防治：

林场主要道路符合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消防通道最低满足4m要求），林场场部与外部公路间的连接道路路面应达到重载消防车在雨雪天通行的要求。场部内要设置室内消火栓或接口，配备消防器材。并在醒目处悬挂消防通道标志。

林场主要干道及开阔场地为主要避灾疏散通道和场地，不可长时间堆放妨碍疏散物品。保证通道畅通，疏散场地开阔。

林场办公室内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人员定期检查通讯联络情况以及消防设施的使用情况，确保与上级消防组织联动机制的联系。林场领导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定期以广播、布告栏、集会等方式向村民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大力提高职工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二、防洪排涝防治：

林场灌渠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排涝按10年一遇设防。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洪涝危害。

三、地质灾害防治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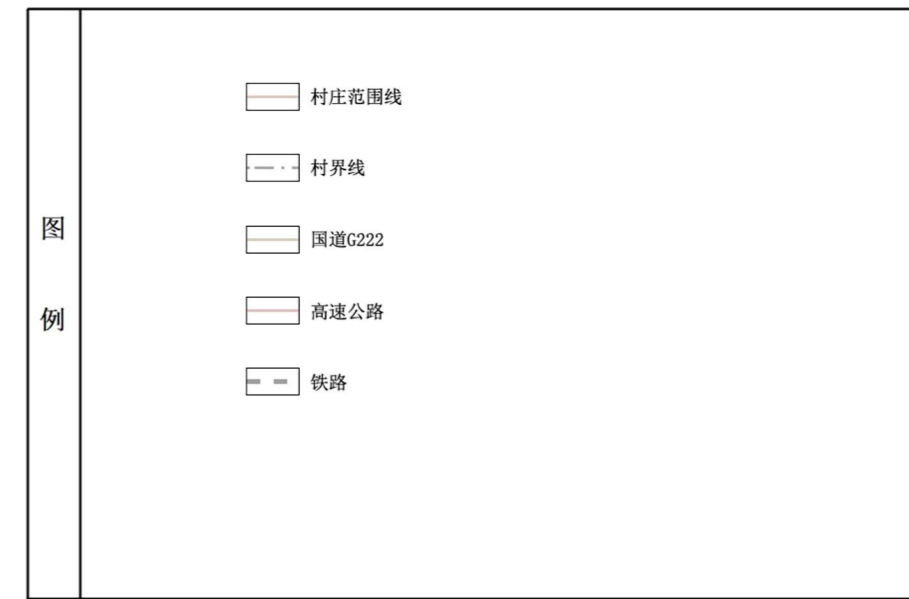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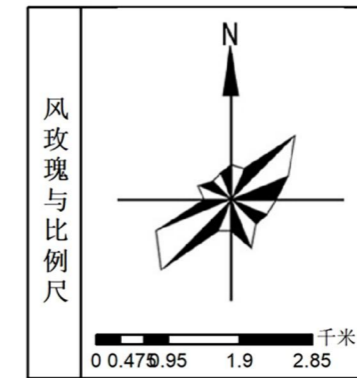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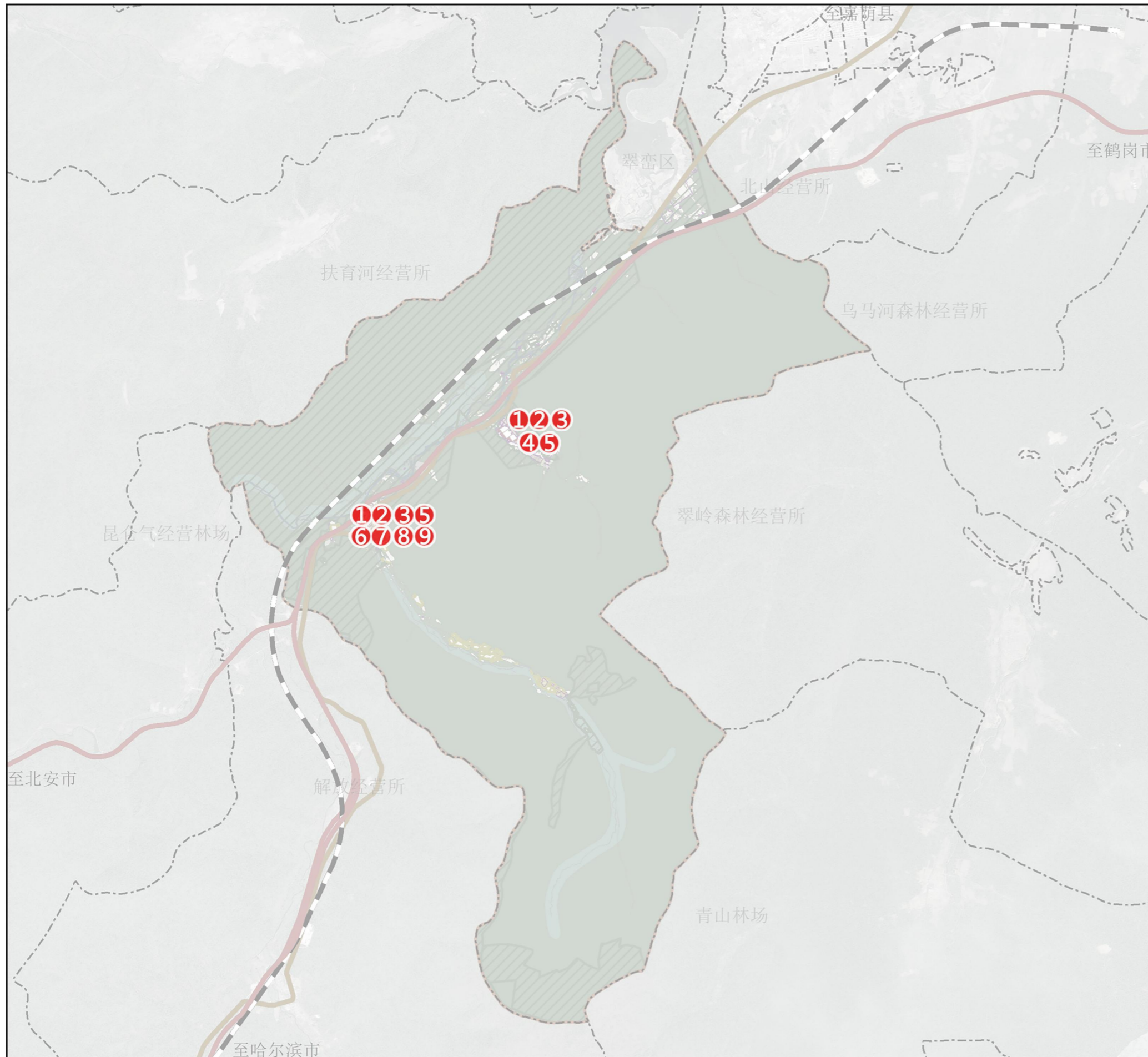
职工住宅选址和农房建设必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特别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制定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定，林场建筑抗震标准按六度设防，重要生命线工程按七度设防。加强对林场质量较差的房屋进行整修，所有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17）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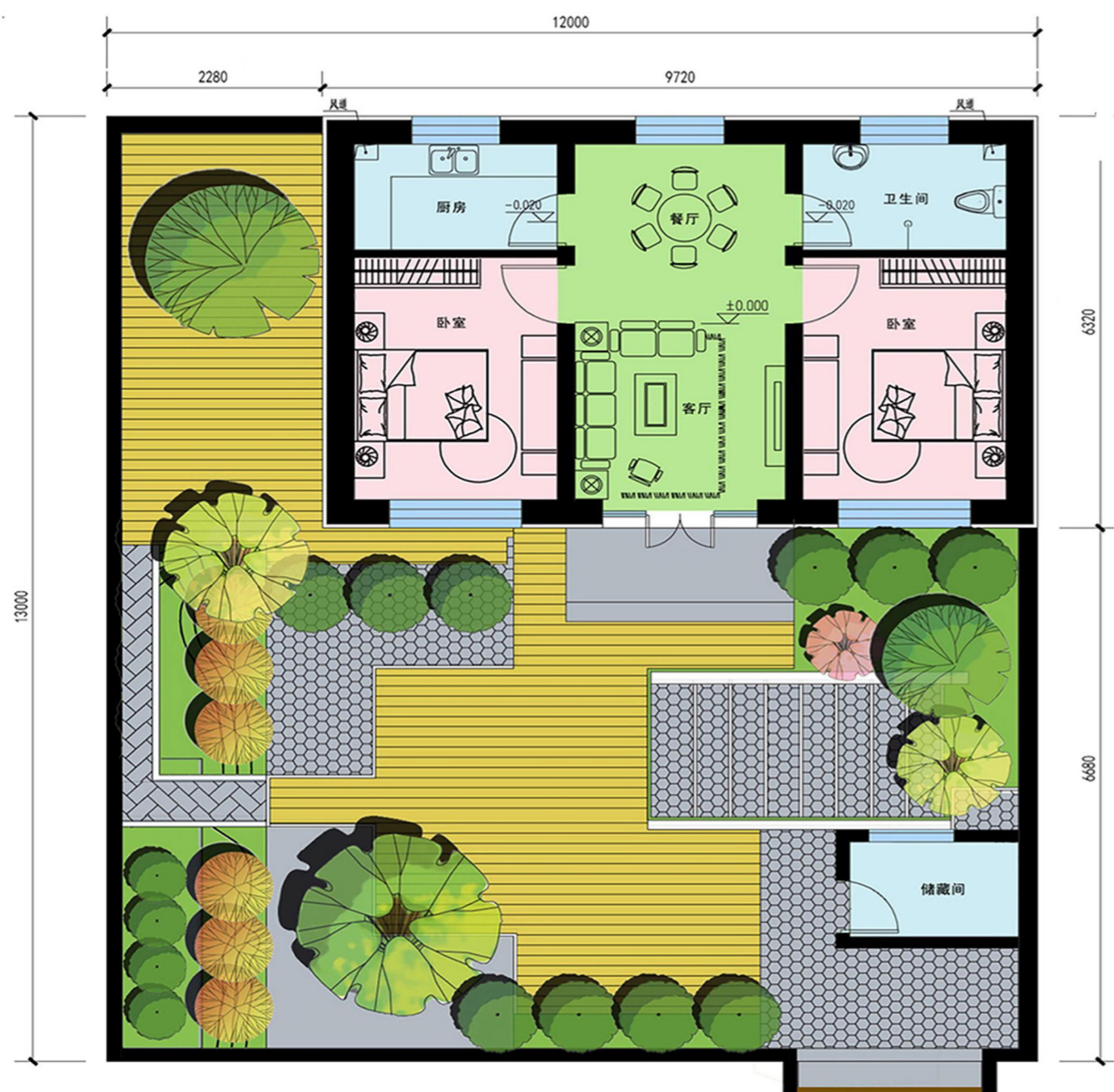
利用林场广场、绿化等地进行就地疏散，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林场内道路按防灾疏散通道设置，路面宽度满足消防及救援车辆出入，且不得小于4米，保持路面清洁保证道路的通畅度。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医疗卫生、消防、广播电视、对外交通、食品供应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翠峦林业局么河林场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近期实施规划图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生态修复	1	林地质量提升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全林场	2021-2025年
	2	沟渠整治工程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3	坑塘水体修复工程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产业发展	4	一江村文化旅游项目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一江村	2021-2025年
基础设施	5	公厕建设工程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村	2021-2025年
	6	污水处理设施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村	2021-2025年
	7	文化活动室建设(改扩建)工程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公共服务	8	活动室新建工程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9	健身广场建设工程	政府投资	翠峦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2021-2025年



A户型(建筑面积60平方米)



B户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